

公司代码：688578

公司简称：艾力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杜锦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艾力斯、上海艾力斯、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艾力斯	指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子公司
艾力斯营销	指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杜锦豪、祁菊夫妇
上海扬子江	指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乔可、控股股东	指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控股股东
上海艾祥	指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艾耘	指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艾英	指	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艾恒	指	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唐玉投资	指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瑶投资	指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檀英投资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肆坊合	指	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汉仁	指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科新创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誉瀚投资	指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诺投资	指	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凯嘉德	指	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AV Allist	指	LAV Allist Limited
三生国健	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生物	指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INC.
百济神州	指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iGene, Ltd.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卫健委、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 年，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职责（卫生部）、人口计生委的计

		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计委）；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卫计委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科委	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药品核查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CSCO	指	Chinese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中国临床肿瘤协会
NCCN	指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临床注册总监、生产总监、工艺总监、知识产权总监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伏美替尼、甲磺酸伏美替尼、艾氟替尼、AST2818	指	艾力斯核心在研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 1 类新药，属于第三代 EGFR-TKI，主要用于 EGFR 敏感突变、EGFR T790M 耐药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原申请通用名为甲磺酸艾氟替尼（片），经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为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AST5902	指	伏美替尼在体内的活性代谢物
奥希替尼、AZD9291、泰瑞沙、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指	阿斯利康的第三代 EGFR-TKI，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主要竞品
阿美替尼、HS-10296、阿美乐、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指	豪森药业的第三代 EGFR-TKI，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主要竞品
野生型、野生型基因	指	野生型基因指自然界中占多数的等位基因，在生物学实验中常作为标准对照基因，与之相对应的概念为突变型基因
艾力替尼、甲苯磺酸艾力替尼（片）	指	公司研发的二代 EGFR-TKI，为 ErbB1（EGFR）和 ErbB2（HER2）的双重抑制剂，临床拟用于 ErbB1（EGFR）和 ErbB2（HER2）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及乳腺癌
FLAURA	指	FLAURA 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国际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共 556 名来自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的 EGFR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患者，以 1:1 的比例随机分配至接受奥希替尼（n=279）或标准治疗（厄洛替尼或吉非替尼；n=277）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生产外包服务机构，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在药物生产过程中提供专业

		化服务的企业，相关服务包括临床和商业化阶段的药物制备和工艺开发，涉及临床用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
Be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最佳药物
Fir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NSCLC	指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非小细胞肺癌
SCLC	指	Small Cell Lung Cancer，小细胞肺癌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其参与细胞增殖和信号传导过程，正常 EGFR 的活化是受到调控的，而突变后的 EGFR 将持续活化，导致细胞生长不受控制，形成肿瘤
TKI	指	全称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s，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是一类抑制酪氨酸激酶活性的药物
EGFR-TKI	指	一种小分子 EGFR 抑制剂，通过内源性配体竞争性结合 EGFR，抑制酪氨酸激酶的活化，阻断 EGFR 信号通路，抑制肿瘤细胞增殖、转移，促进其凋亡
T790M、EGFR T790M	指	使用第一代/第二代 EGFR-TKI 治疗后进展的肿瘤患者中，约 50%存在 EGFR 基因 20 号外显子第 790 位点的突变，即 T790M 基因突变；T790M 基因突变会导致 ATP 在与第一代/第二代 EGFR-TKI 药品的竞争中胜出，优先与 EGFR 结合，继而激活 EGFR 通路，导致第一代/第二代 EGFR TKI 药品失效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是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 活化后可激活下游的通路，促进肿瘤细胞的增值、迁移等
KRAS	指	Kirsten rat sarcoma viral oncogene homolog 是 Kirsten 鼠肉瘤病毒原癌基因同源体，活化后可激活多条下游信号通路，促进细胞生存、增殖。大部分情况下，KRAS 处于非活化状态，而突变的 KRAS 处于持续活化状态，不断激活下游信号通路，导致细胞持续增殖不受控制，引发肿瘤
KRAS G12C	指	KRAS 基因发生 12 号位点突变，该位点的甘氨酸 (glycine) 突变为半胱氨酸 (cysteine)
KRAS G12D	指	KRAS 基因发生 12 号位点突变，该位点的甘氨酸 (glycine) 突变为天冬氨酸 (aspartic acid)
RET	指	RET 蛋白是一种酪氨酸激酶受体蛋白，活化后可激活下游多种促进细胞生长、增殖的信号路径。正常情况下 RET 的激活受到调控，突变情况下 RET 蛋白持续活化，导致细胞生长不受调控，引发肿瘤
SOS1	指	SOS Ras/Rac Guanine Nucleotide Exchange Factor 1，为鸟嘌呤核苷酸交换因子 1，对于细胞生长有关的 RAS 蛋白的活化起到调节作用
c-MET	指	c-Mesenchymal to epithelial transition factor，间质表皮转化因子，活化后可激活下游多种促进细胞生长、增殖的信号途径。正常情况下 c-MET 的激活受到调控，突变情况下 c-MET 活化程度增强，导致细胞生长不受调控，引发肿瘤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本报告特指以未确定疗效的靶点为研究对象的专利药物
1 类新药	指	化学药品：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小分子药物	指	主要指化学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算等生物大分子
扩增	指	错误的 DNA 复制和修复导致的特定基因片段的增加
突变	指	基因在结构上发生碱基对组成或排列顺序的改变
单臂临床试验	指	Single-arm Clinical Trial,单臂临床试验,即单组临床试验,指仅有一个组的研究,没有为试验组设计相对应的对照,采用他人或过去的研究结果,与试验组进行对照比较的试验
RCT、随机对照试验	指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随机对照试验,指将研究对象随机分组,对不同组实施不同的干预,以对照效果的不同的试验
CR、完全缓解	指	Complete Response,完全缓解,指所有靶病灶消失,任何病理性淋巴结(无论是否为靶病灶)的短径必须缩小至小于10mm,以 ORR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要求 CR 持续时间至少为 4 周,以生存指标如 PFS 和 OS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则不需要对 CR 的持续时间做出限定
PR、部分缓解	指	Partial Response,部分缓解,指靶病灶最大径之和比基线时减少 30%以上,以 ORR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要求 PR 持续时间至少为 4 周,以生存指标如 PFS 和 OS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则不需要对 PR 的持续时间做出限定
SD、疾病稳定	指	Stable Disease,疾病稳定,指靶病灶最大径之和比最低值时的缩小未达 PR,或增大未达 PD
PD、疾病进展	指	Progressive Disease,疾病进展,指可评估病灶最大径之和比最低值时至少增加 20%以上且最长径总和绝对值增加至少为 5mm,或出现一个或多个新病灶
OS、总生存期	指	Overall Survival,指肿瘤患者从随机化分组开始至死亡的生存时间,是衡量肿瘤药物临床疗效的重要参数
mOS、中位总生存期	指	median Overall Survival,中位总生存期,指有 50%的个体尚存活的时间
PFS、无进展生存期	指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疾病进展”往往早于死亡,因此 PFS 常常短于 OS,且能在 OS 之前被评价,因而随访时间较短
mPFS、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指	median Progress Free Survival,中位无进展生存期,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的中位数
DCR、疾病控制率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疾病控制率,指可评估病灶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主要针对实体瘤),包含完全缓解(CR)、部分缓解(PR)和疾病稳定(SD)的患者比例
ORR、客观缓解率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客观缓解率,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包括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比例,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ORR 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TRAE	指	Treatment Related Adverse Event,指经由研究者判断,可能与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
PK、药代动力学	指	Pharmacokinetic,药物代谢动力学,或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
CNS	指	Central Nervous System,中枢神经系统

IND、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 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 药品质量由上市许可人负责, 该制度有利于抑制制药企业产能的重复建设, 并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一线治疗、一线用药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伏美替尼拟申请的一线治疗适应症是指针对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即针对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二线治疗、二线用药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 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伏美替尼拟申请的二线治疗适应症是指针对既往经 EGFR-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 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即针对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辅助治疗	指	在接受根治性切除伴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突变阳性 II-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伏美替尼开展的术后辅助临床试验是指在接受根治性切除伴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突变阳性 II-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比较伏美替尼与安慰剂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 III 期研究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根据目的不同, I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Ia 期和 IIb 期, IIa 期试验的研究目的主要为确定新药对患者的最佳服用剂量、最大耐受剂量等, 并为 IIb 提供更为精准的剂量和治疗方案; 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新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并且评估研究终点、受试群体的选择, 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 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真实世界研究	指	新药研发的人体试验主要是“解释性随机对照试验 (ERCT)”。由于 ERCT 提供理想环境下干预的结果, 研究结

		果无法充分支持真实临床实践，为了克服 ERCT 的上述缺点，研究人员开始设计和实施有关“真实世界”环境下干预的结局信息，这就是真实世界研究。真实世界研究的目的是获得可直接应用于真实临床实践的证据。
附条件批准、有条件批准	指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的药品，可以申请附条件批准：（一）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药品，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证实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二）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三）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申请附条件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就附条件批准上市的条件和上市后续完成的研究工作等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经沟通交流确认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审评，符合附条件批准要求的，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载明附条件批准药品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上市后需要继续完成的研究工作及完成时限等相关事项
优先审评审批	指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以下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三）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五）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申请人在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前，应当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经沟通交流确认后，在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同时，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优先审评审批申请。符合条件的，药品审评中心按照程序公示后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艾力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Allist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lli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23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23
公司网址	https://www.allist.com.cn/
电子信箱	IR@allis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硕	王姝雯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电话	021-51371858	021-51371858
传真	021-51320233	021-51320233
电子信箱	IR@allist.com.cn	IR@allis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力斯	68857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

		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伟、刘永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褚晓佳、杨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60,887.10	629,723.72	-10.93	4,619,965.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45,454.00	629,723.72	-13.38	879,8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不适用	-97,393,80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361,467.13	-200,397,187.77	不适用	-115,404,9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5,029.74	-259,373,946.47	不适用	-97,254,543.7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048,551.25	1,184,392,146.42	143.00	71,035,946.39
总资产	2,987,058,927.42	1,328,414,412.65	124.86	374,997,312.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3	-57.78	不适用	-2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5	-29.11	不适用	-35.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28.84	25,725.39	增加6003.45个百分点	2,001.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86,987,321.92 元，主要原因：

- 1) 2019 年度，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 2) 2020 年度，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并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964,279.36 元，

主要原因有：

-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尚未获批，尚未产生收入；
- 2) 公司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 3) 公司持续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不断完善管理团队，导致公司存在大额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90,000,000 股融资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8,736.97	206,760.27	86,978.76	148,4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05,587.88	-68,237,981.95	-70,999,434.54	-105,672,1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40,156.94	-81,500,069.32	-93,970,960.14	-112,150,28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7,399.00	-44,469,683.49	-45,581,663.64	-51,256,28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89.09	-1,98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09,512.14	2,534,879.20	2,985,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5,424	14,025,200.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00,283.28	16,541,250.43	133,945.1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00.43	-16,217,926.03	868,297.59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		-200,972,244.8	
合计	46,846,294.99	-197,105,306.29	18,011,131.56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402,539.81	2,225,472,671.23	1,671,070,131.42	23,700,283.28
合计	554,402,539.81	2,225,472,671.23	1,671,070,131.42	23,700,283.2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目前已在非小细胞肺癌（NSCLC）小分子靶向药领域构建了优势研发管线。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药企，公司以提高全人类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己任，以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针对已经科学验证的靶点，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涵盖先导药物的发现及优化、候选药物的评价及确立、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药品注册申报、产业化及商业化等各个环节。

当前，公司战略性专注于肿瘤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研发，主要围绕非小细胞肺癌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构建研发管线，致力于成为在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药领域领先的创新药企业。

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正式商业化，此外，公司针对 KRAS G12C 抑制剂、KRAS G12D 抑制剂、第四代 EGFR-TKI、RET 抑制剂和 SOS1 抑制剂的新药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新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公司计划于 2022-2024 年间提交上述研发项目的 IND 申请。

公司具体产品管线情况如下：

1) 临床阶段

药品	适应症	地区	研发阶段						备注
			临床前研究	IND 申请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申请	
伏美替尼	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中国							已于 2021 年 3 月有条件获批上市
	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中国							-
	II-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术后辅助治疗	中国							-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中国							-
		美国							IND 申报资料准备

2) 早期阶段

序号	药品名称	技术来源	作用靶点	拟研发适应症
1	KRAS G12C 抑制剂	自主研发	KRAS G12C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
2	KRAS G12D 抑制剂	自主研发	KRAS G12D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
3	第四代 EGFR-TKI	自主研发	EGFR	NSCLC
4	RET 抑制剂	自主研发	RET	NSCLC
5	SOS1 抑制剂	自主研发	SOS1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

针对伏美替尼的商业化，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制剂生产车间，为伏美替尼提供了充足的产能供应。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约 350 人的营销团队，可以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700 余家医院、约 180 家 DTP 药房，充分确保伏美替尼药物的可及性。

2、主要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I 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商品名：艾弗沙），其主要针对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伏美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证（即针对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获批上市。



图 1：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1）突出的差异化临床优势

艾弗沙是中国原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 EGFR-TKI，具有“双活性、高选择、强缩瘤、安全佳”的特点。

双活性

艾弗沙®原型及代谢产物AST5902均可强效抑制EGFR突变，两者均可穿透血脑屏障

高选择

艾弗沙®原型及代谢产物AST5902选择性高，对野生型EGFR的抑制能力弱

强缩瘤

ORR 74%，DCR 94%，PFS 9.6月；
CNS ORR 66%，CNS DCR 100%，
CNS PFS 11.6月

安全佳

各项≥3级TRAE均不超过1%，
皮疹、腹泻发生率低

艾弗沙二线治疗关键注册临床研究（IIb 期研究）结果显示艾弗沙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晚期 NSCLC 的客观缓解率（ORR）为 74.1%，疾病控制率（DCR）为 93.6%；此外艾弗沙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治疗相关腹泻和皮疹等 EGFR-TKI 常见的副反应发生率低，分别为 5% 和 7%，且均为 1-2 级，体现出艾弗沙对于 EGFR 野生型具有高度的选择性，针对 CNS 转移人群，CNS ORR 为 66%、CNS DCR 为 100%、CNS PFS 为 11.6 个月，伏美替尼 IIb 期临床研究结果已于 2021 年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柳叶刀·呼吸医学》(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杂志发布，将为伏美替尼奠定更为坚实的学术基础，从而造福更多 NSCLC 患者。

脑部转移在 EGFR 突变阳性的 NSCLC 患者的疾病发展过程中发生率较高，约 25%患者在初诊时发现已出现脑部转移，约 50%的患者在三年内会发生脑部转移，从而对患者的生存质量造成了较大的挑战。在临床前研究中，艾弗沙原型药物及其主要活性代谢产物均能穿透血脑屏障，在临床实验中，艾弗沙对于脑部转移病灶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在第 21 届世界肺癌大会（WCLC）上，艾力斯公布了艾弗沙治疗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 NSCLC 的分析结果，基于艾弗沙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I 期剂量扩展研究，针对具有脑部转移病灶的患者，160mg 剂量组（共 13 名可评估患者）的 CNS ORR 达到 84.6%、DCR 达到了 100%、CNS PFS 达到 19.3 个月，为艾弗沙用于 CNS 转移的 NSCLC 患者治疗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后续也将会在产品上市后的真实世界研究中积累更多针对脑部转移 NSCLC 患者的临床治疗数据，为 CNS 转移的 NSCLC 患者治疗提供更多循证医学证据。

截至到目前，伏美替尼在临床研究中取得的研究结果已经被纳入多家高影响力的国际学术期刊及参与到多个国际学术会议的展示中，具体情况如下：

- 2020 ASCO：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Ib 期研究核心数据发布

- 2020 CSCO：伏美替尼 IIa 及 IIb 期 80mg/d 剂量组汇总分析结果发布
- 2020 年 6 月：伏美替尼治疗 EGFR T790M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的 I 期剂量递增研究和 I/II 期剂量扩展研究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发表于《胸部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 WCLC 2020：伏美替尼治疗中枢神经系统 (CNS) 转移 NSCLC 的分析结果发布
- 2021 年 3 月：伏美替尼 IIb 期研究结果发表于《柳叶刀呼吸杂志》(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2) 对伏美替尼临床优势的持续开发

为充分挖掘伏美替尼品种的临床优势，扩大伏美替尼的临床适用范围，公司积极开展针对伏美替尼各项适应证的临床试验，其中：

1) 一线治疗适应证（即针对具有 EGFR 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19 年底完成患者入组, 预计将于 2021 年申报 NDA，2022 年获批上市；

2) 辅助治疗适应证（针对接受根治性切除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突变阳性 II-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已于 2021 年 1 月获批 IND，目前公司已经开始 III 期临床试验的患者筛选入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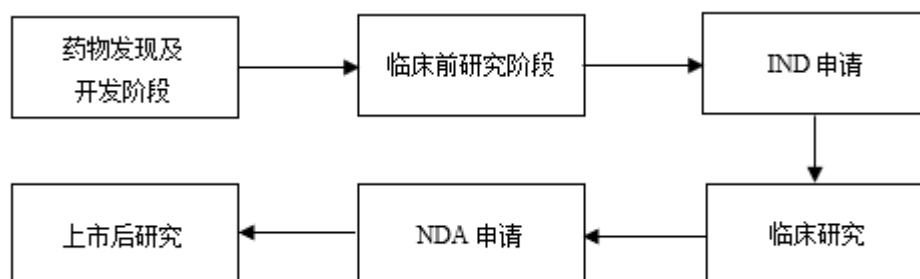
3) 针对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适应证（即针对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目前已开展 Ib 期临床研究。

除上述针对新适应症开展的临床试验外，公司亦开展了多项针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探索更多伏美替尼的临床证据，目前公司拟重点开展的研究者发起研究项目包括：a) 伏美替尼联合安罗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研究；b) 伏美替尼用于 EGFR 敏感突变 II-III A 期可手术肺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c) 伏美替尼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 EGFR L858R 突变或 EGFR 少见突变晚期 NSCLC 人群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d) 探索伏美替尼联合卡铂/培美曲塞对比伏美替尼单药用于 1L 治疗 ctDNA 未清除 EGFRm NSCLC 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通常新药研发流程分为以下阶段：



目前公司的研发部门已经覆盖了新药研发的全流程，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公司核心在研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获得，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公司会将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的 CRO 及 SMO 服务等。

2、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团队和商业渠道，针对伏美替尼的上市制定了完善的市场推广策略，包括市场推广方案、产品定价策略、商业渠道覆盖等。公司充分挖掘伏美替尼的临床优势，制定专业、差异化的学术推广及产品营销策略，积极推动伏美替尼尽快纳入国家医保报销目录，让更多患者尽早受益，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1) 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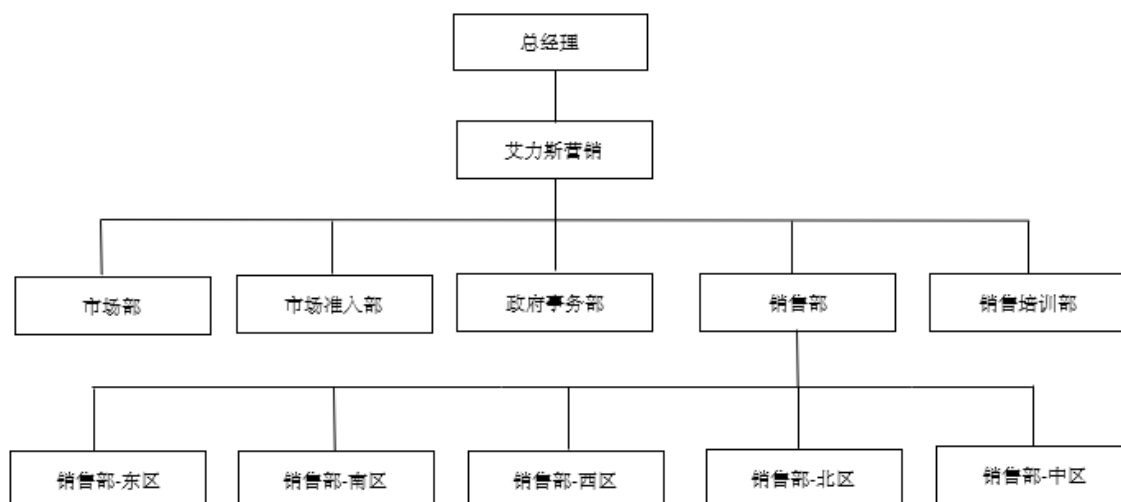
公司现已建立一支完备的营销团队，自主进行商业化及市场推广。经销模式上，公司与全国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优质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通过优良的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确保药品供给渠道的安全性及可及性。

随着未来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公司或将考虑推进与国内具有影响力、覆盖范围广及患者管理能力强的 DTP 药房直接合作，从而进一步降低配送成本，提高药品的患者可及性及便利性。

(2) 销售架构

伏美替尼的商业化运作由子公司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公司已组建并拥有约350人的营销团队。公司营销中心主要由销售部、市场部、市场准入部、政府事务部、销售培训部等部门组成。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基本都具备从事抗肿瘤药物的销售背景，特别是在肺癌靶向治疗及相关领域拥有广泛的业务渠道以及丰富的销售经验。

销售部划分为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和中区五个大区，主要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与执行、学术推广活动、客户管理与开拓、医生教育等工作，销售代表在各自负责的区域确保药品市场覆盖的广泛性，提高市场渗透率及患者对药品的可及性，同时满足未来获批药品的预期需求及管理；市场部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市场策略、营销活动的策划及全国专家网络的建设；市场准入部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产品定价分析、招投标管理、各地方准入相关工作；政府事务部主要负责了解掌握准入政策和流程，提供准确的产品价值信息，使产品纳入国家医保支付及相关药品目录，通过政策研究，与政府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推进公司创新药品的全面准入；销售培训部主要负责销售团队关于产品、销售技巧等相关培训，与相关业务部合作搭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学习平台。



3、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新药研发公司，其采购内容主要为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及原材料等。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在进行采购时，由申购部门申请人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等负责人签字后递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公司原则上采取招标、询比价等方式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在综合考虑服务/产品质量、报价、服务方案等因素后，公司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门配合申购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规范进行产品入库及服务放行前的验收工作。

4、生产模式

针对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生产，公司作为该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片剂车间已经通过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按照批准的注册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生产放行。针对甲磺酸伏美替尼原料药生产，公司作为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企业进行生产，并根据药品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与其签订了合作（委托）协议。

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公司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行三级质量把关制度，即生产岗位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在规定范围内，关键工艺参数需经双人复核，并按生产规程对中间产品进行抽查，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合格；质量保证部现场巡查工艺过程是否符合要求；质量控制部对原料药、辅料及包材、关键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确保公司生产管理过程符合 GMP 要求、产品质量符合注册标准要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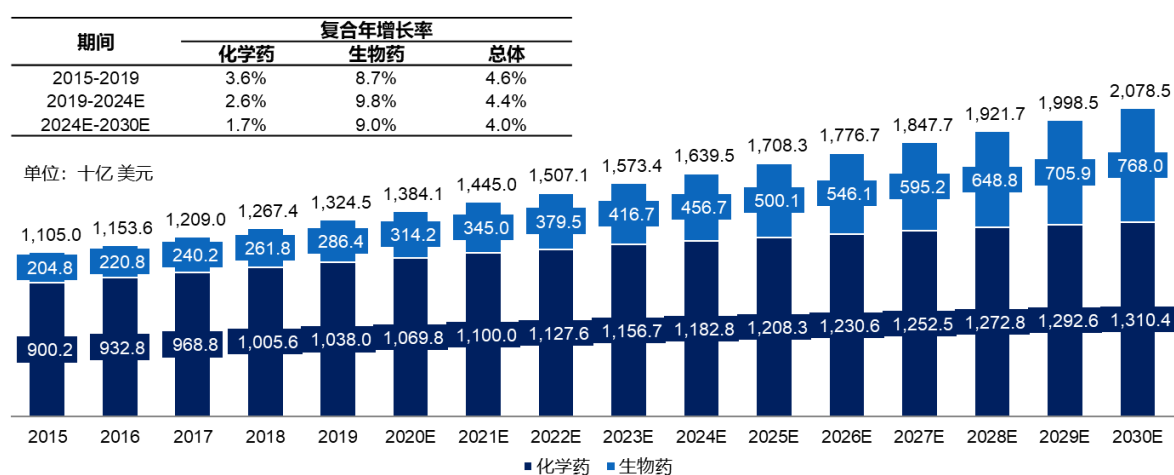
公司系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05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245 亿美元，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4.6%。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6,39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4%。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785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0%。

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及生物药组成，2019 年，全球化学药的市场规模达到 10,380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的比例为 78.4%，全球生物药的市场规模为 2,864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的比例为 21.6%。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5-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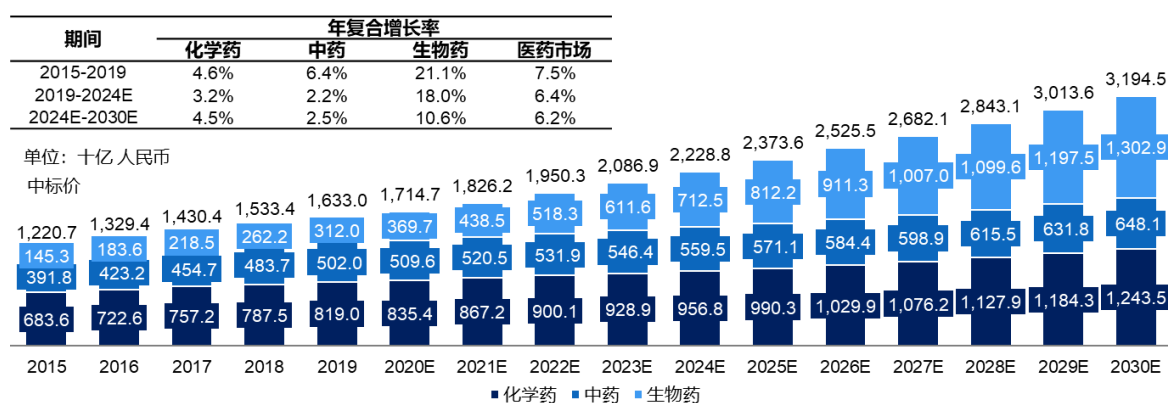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随着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2,2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330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7.5%，高于同期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4.6%）。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88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6.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1,945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6.2%。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三个部分构成。在中国医药市场中，化学药是占比最大的市场板块，由 2015 年的 6,83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8,190 亿元，预计 2024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9,568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3.2%。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5-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主要技术门槛

创新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较于传统仿制药企业，新药的研发及生产对于技术、知识及专业人才的需求更为多样及复杂。为确保小分子药物的成功研发，公司需具备从前期的药物分子设计、分子药理及毒理分析、化学工艺研究、制剂研究、质量分析与控制研究、临床方案设计 & 实施等新药研发全流程所需的能力，此外，公司需确保为新药的商业化提供具有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能力。为确保新药的成功研发及商业化，公司需构建相关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公司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经验，并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两个 1 类新药。公司的可持续创新实力陆续得到医药界权威机构的肯定与认可。2020 年，公司荣获“2020 中国医药创新药企 100 强”、张江科技“年度影响力科创企业”、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 年济世杯年度十大药物创新新锐公司”、2020 年度中国医疗大健康产业投融资荣耀榜的“最佳生物医药上市公司 TOP10”等荣誉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主持或参与了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1 项 863 计划、6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目前，公司已经围绕非小细胞肺癌建立了优势产品管线，包括 6 个产品的 10 个项目，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证已于 2021 年 3 月获批上市，后续多项适应证的临床试验及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也处于顺利推进过程中；KRAS G12C 抑制剂及 RET 抑制剂预计将于 2022 年申报 IND。

作为我国本土企业自主研发的 1 类创新药，伏美替尼在研发过程中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专项支持。伏美替尼的临床研究获得国家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曾获得上海市科委科研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支持。2018 年 3 月，作为临床急需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同意公司通过 IIb 期单臂临床试验结果提交伏美替尼有条件上市申请。2019 年 11 月，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证的新药上

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后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并于 2021 年 3 月顺利有条件获批上市。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靶向药物行业的扩大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癌症发病率的提高，国内对靶向药物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医药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

（2）新兴市场比重不断增大，发展中国家在世界靶向药格局中占有愈发重要的地位

欧美成熟市场的支付能力及医保报销比例较高，价格高昂的靶向药均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正在通过提升支付能力努力改善病人用药的现状。例如在中国，从早期的抗癌药品谈判地方试点探索，到 2015 年原卫生部组织第一次国家谈判、2017 年人社部领头进行更大范围的药品谈判，再到 2018 年抗癌药专项谈判，这一系列的动作，标志着创新药通过医保谈判进入医保支付将成为常态。2018 年的谈判中，17 个抗癌药最终谈判成功进入医保目录乙类。而在 2019 年颁布的《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中，对医保药品目录进行首次全面调整，优先考虑了国家基本药物中的非医保品种、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用药、儿童用药以及急抢救用药等。

同时随着诸多创新靶向药的专利到期日临近和仿制药的上市，拥有庞大病人群体的发展中国家将在世界靶向药格局中占有愈发重要的地位。

（3）中小型药企的崛起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挑战。创新型的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该类企业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得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从而创新药企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更高。

（4）鼓励创新

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例如在中国，2018 年 10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将 17 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开启了创新药通过医保谈判进入医保目录的新模式。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 2020 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出台，让我国在药品审批制度上与国际接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临床试验、纳入附条件批准程序的药品注册申请、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等，申请人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审评时限为二百日，其中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

审评时限为一百三十日，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罕见病用药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审评时限为七十日。这为创新药的加速审批提供了法律支持和操作指导，预期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药快速获批。

(5) 攻克药物的耐药性

药物研发技术的进步为药物优化带来了更多可能。耐药的出现是导致癌症，尤其是转移性肿瘤治疗失败的直接原因；耐药性产生的机制多样，包括药物外排增加、药物靶点突变、药物失活等，对于耐药发生机制的进一步了解，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小分子靶向药物在临床运用中的价值。例如在 EGFR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领域，已经出现了第三代 EGFR-TKI，对前代药物产生的 T790M 耐药突变具有良好的效果，相较于前代药物，第三代 EGFR-TKI 展现出良好的疗效及安全性。

(6) 联合疗法的涌现

联合疗法将有可能覆盖原先没有可靠治疗手段的癌种，并且由于其较好的疗效，将会有更多的患者使用联合疗法。例如，抗血管小分子靶向药可以同癌症免疫疗法联用，从而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延长患者生存时间。多种癌症疗法之间的联合疗法，因其突出的有效性以及对患者生存时间的延长，随着个性化治疗进一步的推广，将成为肿瘤治疗领域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7) 伴随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小分子靶向药物的应用

伴随诊断是一种体外诊断技术，是在用药之前对患者进行测试以确定患者对某种药物的反应（疗效、风险等），从而指导用药方案的一种检测技术。伴随诊断可以为特定患者找到最适合的药物，可以预测某种药物或治疗手段对该患者的副作用，还可以在治疗中进行检测，以便随时对治疗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正，以达到疗效最大化的目的。与小分子靶向药物市场配合的中国伴随诊断市场正在快速发展，肿瘤伴随诊断正变得越来越普遍。中国拥有 700 多家具备相应癌症诊断能力的三级甲等医院，越来越多的伴随诊断产品获得批准，将促进伴随诊断的高速发展，从而支持小分子靶向药物临床应用的快速扩大。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药物研发生产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目前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形成了创新药物研发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能力。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核心环节是发现并优化先导化合物从而得到候选药物，这也是新药研发的决定性步骤。公司在药物分子设计与发现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形成了适合公司自身研发特点的两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公司在新药研发的过程中将上述两种技术有机结合，综合考虑药物分子的生物活性及代谢性质，确保获得生物活性和类药性质俱佳的药物分子，从而致力于得到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分子及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分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应用上，能持续产出具有良好临床治疗效果的创新药物。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

药物分子设计是指通过科学构思与理性策略,构建具有预期活性的新化学体的分子操作过程。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是现代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研发的基础。公司通过对疾病与细胞信号转导异常之间关系的分析和理解,确定可值得开发的药物靶点,然后基于对靶点蛋白的深入理解及拟开发适应症的要求,提出药物分子的设计目标。利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包括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和基于配体的药物设计)或经典的药物设计方法等手段进行药物分子设计,优化药物分子活性的同时兼顾其类药性质,最终得到符合设计目标的药物分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成功率高、实用性强、研发速度快的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

(2) 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

药物在体内发挥治疗作用系基于两个前提,一是药物能与治疗相关的生物大分子结合位点发生相互作用(即药效学);二是药物能通过重重障碍最终到达靶组织(即药代动力学)。药代动力学即是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药物的吸收、生物利用度和作用持续时间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药物分子的溶解度和亲脂性,其次是分子的大小和代谢稳定性。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构建了评价药物分子代谢的技术平台,发展了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

得益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证已于 2021 年 3 月获批上市, KRAS G12C 抑制剂及 RET 抑制剂预计将于 2022 年申报 IND。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伏美替尼一线治疗、辅助治疗及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等适应证的临床试验顺利推进,同时加大公司 KRAS 抑制剂、RET 抑制剂等药物临床前研究的持续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已授权的国内外专利 67 项,其中境内专利 31 项,境外专利 3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9	87	67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	9	88	6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7,962,990.34	161,998,901.57	9.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77,962,990.34	161,998,901.57	9.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728.84	25,725.39	增加 6,003.4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伏美替尼二线治疗	300,000,000.00	64,166,594.57	271,823,142.45	已于2021年3月获批上市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2	伏美替尼一线治疗	180,000,000.00	82,639,016.86	139,283,616.86	临床 III 期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EGFR 19 外显子缺失或 21 外显子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3	伏美替尼辅助治疗	180,000,000.00	1,149,900.93	1,149,900.93	临床 III 期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接受根治性切除伴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突变阳性 II-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
4	伏美替尼 EGFR 20 外显子插入抑制剂 (注)	11,248,000.00	3,900,065.57	4,871,165.57	临床 Ib 期	药物上市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5	其他项目	-	26,107,412.41	-	-	-	-	-
合计	/	671,248,000.00	177,962,990.34	417,127,825.81	/	/	/	/

注：伏美替尼 EGFR 20 外显子插入抑制剂的预计总投资规模主要包括中国范围内临床 Ib 期试验的研究费用。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2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49%	44.6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921.62	1,670.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41	22.3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1	9.82
硕士	43	38.39
本科	51	45.54
大专	7	6.25
合计	11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32	28.57
31-40岁	56	50.00
41-50岁	22	19.64
51-60岁	2	1.79
60岁以上	0	0.00
合计	112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5,472,671.23	74.50	554,402,539.81	41.73	301.42	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在建工程	78,437,203.25	2.63	11,442,450.91	0.86	585.49	主要为公司在建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28,195.45	0.97	136,060,478.40	10.24	-78.74	期末定期存款减少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深耕多年,注重产品差异化研发策略

公司已非小细胞肺癌靶向药领域深耕十余年，通过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深入研究，公司在相关领域已有深厚积累，包括对各作用靶点的治病机理、靶向药物的研发流程、现有各靶点靶向药物的研发动态、完善的生物活性筛选平台及化合物分子作用机制研究体系等。得益于上述积累及研发经验的传承，公司顺利研发出第三代 EGFR-TKI 伏美替尼，并具备持续开发 KRAS G12C 抑制剂、KRAS G12D 抑制剂、第四代 EGFR-TKI、RET 抑制剂和 SOS1 抑制剂等靶向药物的能力。

公司在新药研发方面注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解决现有疗法的局限，注重产品差异化研发策略，力争得到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的第三代 EGFR 抑制剂伏美替尼采用创新药物设计，在分子设计、化学结构、代谢性质、药理活性等方面均实现了技术突破，并最终体现在优异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上，伏美替尼具有高选择、双活性、强缩瘤、安全佳等产品特点，并且对肺癌患者常见的脑部转移病灶具有良好疗效，实现了产品差异化的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

2、专业全面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员均在医药相关领域工作多年，对于药物的研发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12 名，其中硕士 43 人，博士 11 人。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多项国家级基金项目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包括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课题研究《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等项目。

公司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方面，包括小分子化合物新药发现团队、临床前研究和管理团队、临床试验和管理团队、产业化中试和生产管理团队、质量研究和管理团队、战略发展和专利管理团队、国内外新药注册管理团队。各个研发团队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专业的医学背景。董事长杜锦豪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自 2004 年创立上海艾力斯以来，在医药行业已具有 16 年的管理经验。此外，公司主要董事、高管均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能有效确保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生产质量保证、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高效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对于员工的有效激励，对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已进行股权激励，旨在共同创业、成果共享，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4、自主的商业化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制剂生产车间，能确保伏美替尼制剂的有效供应。在销售推广层面，公司已经组建了约 350 人的营销团队，公司营销中心主要由销售部、市场准入部、政府事务部、市场部、销售培训部等部门组成，销售团队以拥有跨国药企或国内创新药企从业背景、在肿瘤靶向创新药领域拥有丰富市场推广经验的人员为主。凭借独立自主的生产能力、专业全面的营销团队，公司具备了出色的创新药物商业化能力，能确保公司药物的快速商业化。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也是艾力斯发展历程中最为关键的一年。在 2020 年伊始，全国上下面临来自疫情的考验，艾力斯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2020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下列重点工作：

（一）持续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管线的不断推进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1.78 亿元，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9.85%，充足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研发管线的不断推进。

伏美替尼各项临床试验的研究工作顺利开展，（1）二线治疗：2019 年 11 月，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 年，公司各部门通力配合，顺利完成了伏美替尼的专业审评、药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临床现场检查、研发现场检查、生产现场检查等工作，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证于 2021 年 3 月 3 日顺利获批。（2）一线治疗：伏美替尼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的工作于 2019 年底完成患者入组工作，2020 年顺利推进，预计 2022 年有望获批一线治疗适应证。（3）辅助治疗：2020 年，公司完成了辅助治疗适应证的 IND 申请受理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获得 IND 批件，目前已开展辅助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患者筛选入组工作。

（4）20 外显子插入突变：临床前数据显示伏美替尼对于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具有潜在疗效，2020 年，公司开展了针对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 Ib 期临床，后续公司将会根据与 CDE 的情况尽快推进该适应症的后续临床工作。

除伏美替尼外，公司积极推进其余管线的研发工作，KRAS G12C 抑制剂、RET 抑制剂预计将于 2022 年申报 IND。

（二）打造专业肺癌营销团队，惠及更多肺癌患者

2020 年见证了公司营销团队从无到有的壮大过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约 350 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销售部、市场部、市场准入部、政府事务部、培训部的完整架构，主要营销团队均具有肺癌肿瘤药领域的专业推广及销售经验，基于伏美替尼高选择、双活性、强缩瘤、安全佳的差异化优势，公司通过 CSCO-艾力斯肺癌峰会、全国 AB 会、区域圆桌会等多种形式向医学专家全面展示伏美替尼的产品优势，增强医生及患者的用药信心。

此外，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商业、医药零售公司达成战略合作，进一步确保公司药品的渠道覆盖能力，与镁信健康、思派健康科技、圆心科技等综合性医疗服务平台签署战略协议，在药房专业服务渠道、创新商业保险项目、医患管理合作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确保对患者药品、支付及服务的可及性，惠及更多肺癌患者。

（三）把握国内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机遇，顺利完成公司科创板上市工作

随着国家对于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科创板，鼓励符合国家战

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申请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科创板的上市发行工作，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1,932,549,645.61 元，为公司持续的产品开发、后续的合作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等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为 31,051.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为 35,736.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895.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如下潜在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有条件批准上市后，可能无法获得完全批准；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等方面的进展未达预期，或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如药品商业化后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3、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无法实现盈利，导致现金流紧张，会对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为确保公司在研产品的顺利推进，公司需持续扩张现有人才团队，加强研发投入，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等，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发放并提升其

薪酬，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515,17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361,467.13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管理团队、构建销售团队及股份支付等原因所致。如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或者产品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创新药公司，其创新药物的产品优势是其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在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领域，公司面临境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及小型生物科技公司的激烈竞争，且随着生命科学及药物研究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更为快速且激烈的技术升级的竞争压力，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有效性及安全性显著优于公司品种的产品，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冲击。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该产品二线治疗适应症已经获批，公司后续将持续拓展伏美替尼的新增适应症。除伏美替尼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距离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尚需一定时间。基于伏美替尼的市场竞争情况、后续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的审批进程、获批上市后进入医保目录情况，上海艾力斯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上海艾力斯将面临单一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属于第三代 EGFR-TKI。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已有第三代 EGFR-TKI 同类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或已提交上市申请，并有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伏美替尼获批上市销售后，不仅面临与上述品种的直接竞争，未来还将与上述原研品种各自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的仿制药展开竞争。相比伏美替尼，已上市销售的同类竞品拥有先行者优势，可能将加大上海艾力斯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难度。此外，若伏美替尼的临床进展和后续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审批进度落后于其他竞品，或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商业化销售团队，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及高风险的特点。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的培育期，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且目前奥希替尼、阿美替尼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若公司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伏美替尼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4、员工及合作方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的员工、经销商及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若上述主体的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公司又无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需要对其员工、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

此外，公司目前委托第三方 CMO 完成甲磺酸伏美替尼原料药的生产。若 CMO 在前述生产环节出现管理问题，公司作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将直接面临药品质量控制风险。因上海艾力斯主要产品相对集中，如果这些产品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将对上海艾力斯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原料药、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与上海艾力斯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上海艾力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的的影响。

7、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医药

制造业属于重点污染源行业。公司业务经营可能涉及固体废物及生物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未来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尽管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支付员工因公受伤产生的费用，但该保险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赔偿以应对潜在的责任。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9、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制造，其核心在研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针对各项在研产品，公司通过在境内外多个国家及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被侵害或者保护不充分的风险，导致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的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专利递交、公开及授权等各个关键节点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且药物专利保护在专业方面的复杂性，公司在研药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者专利申请，随着公司及第三方相关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发展，公司在研或拟开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相应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较同类未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第三代 EGFR-TKI 同类药物奥希替尼、阿美替尼均于 2020 年通过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奥希替尼纳入国家医保的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和二线治疗，阿美替尼纳入国家医保的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另外，在一线治疗领域，多个已上市的第一代和第二代 EGFR-TKI 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由于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新适应症在获批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未能成功被列入医保目录，或已列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或适应症后续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额不能快速增长或者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4、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 4 月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建立《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其中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从过往医保谈判的执行经验来看，医保谈判新增品种的价格降幅较大。

总体而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上海艾力斯产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如果医保谈判中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上海艾力斯预期，则可能导致伏美替尼医保谈判失败未能纳入医保，或即使谈判成功但医保支付价格大幅低于上海艾力斯预期的情形。上述情形将可能对伏美替尼上市后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伏美替尼未来进入医保后又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可能对伏美替尼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冠疫情对我国人民生活、医院正常运营等方面均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部分地区的医院集中力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部分癌症患者的就诊受到一定程度延迟，因此可能对公司已开展和拟开展的临床试验患者随访、试验进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使得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各国对于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可能会对全球经济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以及公司国内业务的发展。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887.10 元，主要为合作开发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分享的收益，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515,172.1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6,987,321.92 元。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987,058,927.42 元，较期初增长 124.8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60,887.10	629,723.72	-10.93
营业成本	161,694.07	270,433.80	-40.21
销售费用	92,167,431.47	0	不适用
管理费用	90,407,907.26	232,215,381.97	-61.07
研发费用	177,962,990.34	161,998,901.57	9.85
财务费用	-4,456,304.55	5,626,515.11	-1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5,029.74	-259,373,946.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82,231.18	-622,420,705.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136,260.62	1,152,473,038.07	66.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887.1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5,454.00 元，主要为合作开发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分享的收益。成本 161,694.07 元，主要系相关人员薪资成本费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医药销售	545,454.00	161,694.07	70.36	-13.38	-40.21	增加 13.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药品许可授权	545,454.00	161,694.07	70.36	-13.38	-40.21	增加 13.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545,454.00	161,694.07	70.36	-13.38	-40.21	增加 13.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研发的肺癌产品尚未上市销售，主营收入主要系合作开发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分享的收益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人工成本	161,694.07	100	270,433.80	100	-40.21	人员的薪资费用成本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药品许可授权	人工成本	161,694.07	100	270,433.80	100	-40.21	人员的薪资费用成本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成本主要系主营收入对应的人员的薪资费用成本。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6.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4.55	97.25
2	客户二	1.54	2.75
合计	/	56.09	100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983.3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238.12	25.74
2	供应商二	764.65	3.16
3	供应商三	708.35	2.92
4	供应商四	640.10	2.64
5	供应商五	632.13	2.61
合计	/	8,983.35	37.07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建设；2、服务及设备供应商变动，公司临床及临床前项目服务商不尽相同，随着项目进度的变化，服务及设备的供应商随之变化。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92,167,431.47	0	不适用	报告期新建销售团队
管理费用	90,407,907.26	232,215,381.97	-61.07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减少
研发费用	177,962,990.34	161,998,901.57	9.85	研发项目有序推进
财务费用	-4,456,304.55	5,626,515.11	-179.20	报告期清偿借款，借款利息减少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5,029.74	-259,373,946.47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贴与利息收入增加，支付的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	-1,742,782,231.18	-622,420,705.73	不适用	报告期增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

现金流量净额				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136,260.62	1,152,473,038.07	66.00	报告期上市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5,844,748.76	12.25	392,580,977.71	29.55	-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5,472,671.23	74.50	554,402,539.81	41.73	301.42	报告期增加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在建工程	78,437,203.25	2.63	11,442,450.91	0.86	585.49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在建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总部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28,195.45	0.97	136,060,478.40	10.24	-78.74	主要为期末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320.55	0.96	5,586,397.89	0.42	414.99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人员增加
其他应付款	34,936,919.25	1.17	6,834,119.16	0.51	411.21	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 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 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制药	肿瘤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1类	针对既往EGFR-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是	否	化合物专利境内有效期限为2014年7月29日至2034年7月29日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药品伏美替尼于2021年3月获批上市，2020年尚未产生相关销售数据。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 6 个在研产品，聚焦肿瘤治疗领域。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 (产) 品名称	注册 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 否 处 方 药	是否属 于中药 保护品 种(如 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 阶段
AST2818	甲磺酸 伏美替 尼片	化学 药品 1类	针对既往 EGFR-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是	否	中国: 2021年3 月3日, 附条件批 准上市
AST-NI1901	甲磺酸 伏美替 尼片	化学 药品 2.4 类	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是	否	中国: 临 床 III 期
AST-NI2002	甲磺酸 伏美替 尼片	化学 药品 2.4 类	接受根治性切除或不伴辅助化疗后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 II-III A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是	否	中国: 临 床 III 期
AST-NI2001	甲磺酸 伏美替 尼片	化学 药品 2.4 类	适用于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是	否	中国: 临 床 Ib 期

注：根据国家药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伏美替尼后续新增适应症的注册分类应为 2.4 类，即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药品。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贝达药业	74,239.09	39.69	17.91	51.12
君实生物	179,783.43	112.72	30.85	1.10
微芯生物	13,726.45	50.94	9.19	32.76
百奥泰	56,265.46	304.15	28.05	0.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81,003.6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7,796.3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728.8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6.1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			

注：同行业数据摘自对方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仅指以上四家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AST-NI1901	8,263.90	8,263.90		14,733.63	51.08	2818 一线临床
AST2818	6,416.66	6,416.66		11,440.20	-29.27	2818 二线临床
AST-NI2002	114.99	114.99		205.01	不适用	2818 术后辅助

AST-NI2001	390.01	390.01		695.34	301.61	EGFR20 外显子插入突变适应症
其他	2,610.74	2,610.74		4,654.67	67.21	
合计	17,796.30	17,796.30		31,728.85	9.85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请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4,682.43	50.81
股权激励费用	1,778.36	19.29
差旅会议费	1,322.69	14.35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619.11	6.72
业务招待费	475.06	5.15
租赁费	87.43	0.95
办公物流费	79.36	0.86
培训费	44.40	0.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87	0.17
水电费	1.72	0.02
交通费	0.89	0.01
其他	109.42	1.19
合计	9,216.7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贝达药业	68,400.43	36.57
君实生物	68,797.09	43.14
微芯生物	11,912.84	44.21
百奥泰	10,774.60	137.2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9,216.7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32.44

说明：同行业数据摘自对方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建立销售团队，由此导致人员费用、会议费等大额销售费用发生。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5,472,671.23	554,402,539.8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4,000.00	100%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222.52	-4,014.04	-1,954.84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100%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433.10	-2,786.40	-3,699.1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具体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

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 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药企，公司以提高全人类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己任，以全球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

公司对于非小细胞肺癌疾病的研究已经经过了十余年的积累，现阶段的研究策略专注于非小细胞肺癌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构建研发管线，保持公司在国内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药物的领先优势。

公司后续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药发现设计领域的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肿瘤靶向药领域，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引入等多种方式扩展在其他疾病领域的布局，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除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公司将同步提升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原料药及制剂产线；同时，公司积极吸收有实力的营销团队，坚持专业化学术推广，加强市场认知、患者教育，促进公司药品销售，致力于成为集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为一体的行业知名药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牢固确立“人才为本”的发展理念，立足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培养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制定薪股结合的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搭建透明公平的晋升体系，设计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同时，公司将强化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实施科学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及整体素质。

2、推进建设研发中心

对于国家抗肿瘤一类创新药的研发与制造企业，优质的研发环境是在研项目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是新药进入产业化阶段的前提。公司已在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国际医学园区取得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科研性质用地，将采取国际标准建设分子设计与发现中心、分子药理及实验动物中心、化学工艺研究中心、制剂研究中心、质量分析与控制中心、大分子药物研究中心、临床医学中心以及实验室配套运行设施，以及总部运营、临床研究、营销展示、学术交流、配套保障等功能，打造全国先进的研发基地，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为在研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3、持续拓展伏美替尼的临床应用

鉴于非小细胞肺癌领域存在迫切的临床需求，且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证已于2021年3月份获批上市，公司拟持续拓展伏美替尼的临床应用及相应的适应证申请工作，公司拟增加一线治疗、辅助治疗、20外显子插入等新增适应证，并积极开展相关研究。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伏美替尼的临床应用，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开展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临床研究、联合c-MET抑制剂临床研究、联合VEGFR抑制剂临床研究及真实世界研究，围绕非小细胞肺癌扩大伏美替尼的应用场景，积累更多临床证据，充分发挥公司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外，公司拟通过对外授权(License-out)的方式转让伏美替尼在海外的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4、丰富公司的研发产品管线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持续不断投入产品研发，持续跟进市场临床需求、新药研发前沿动态。通过持续探索新靶点、新化合物结构进行新药研发，持续保持公司在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的优势，公司重点推进在研产品KRAS G12C抑制剂、KRAS G12D抑制剂、第四代EGFR-TKI、RET抑制剂和SOS1抑制剂等临床急需靶向抗癌药物的研发，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完成多个新品种的IND申报，确保公司产品管线研发的可持续性 & 创新性，保持公司产品线的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产品线扩充提供充足保证。

公司在高度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确保内生增长活力的同时，将紧盯行业研发动态，加强与行业翘楚的交流，积极寻求对外合作的机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寻求投资、收购和控股相应研发公司或相关在研药品等多方式，切入其它药品研发领域。通过内生外延双轮驱动，丰富公司产品的治疗领域，保持公司不断创新的活力。

5、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三会”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及执行，确保公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加强研发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效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0.5 亿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0.5 亿元。

(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310,515,172.14	0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440,741.00	-397,502,494.06	不适用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2,831,309.00	-97,393,809.35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9 年完成股改，并于股改前完成分红，2018 年、2019 年现金分红来源于 2018 年前的利润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上海艾耘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 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 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 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 本企业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上海艾力斯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上海艾力斯持续稳定经营。</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企业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股份限售	杜锦豪、祁菊夫妇与其一致行动人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上海艾力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海艾力斯持续稳定经</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营。</p> <p>(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 如本人担任上海艾力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上海艾力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LAV Allist、苏州礼瑞、苏州礼康	<p>(1) 自本企业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 3 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自本公司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股份限售	唐玉投资、肆坊合、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共青城汉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承诺</p>		<p>仁、新建元二期、高科新浚、高科新创、德诺投资、瑞凯嘉德、杭州创合、誉瀚投资</p>	<p>(2) 本企业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 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企业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 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p>	<p>股份限售</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 也不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 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 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 (2) 上海艾力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艾力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上海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海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前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上海艾力斯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上海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上海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上海艾力斯股份。</p> <p>(5)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罗会兵、李庆、梁春卿、姜勇、张强、周华勇、谢景田	<p>(1) 自上海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上海艾力斯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上海艾力斯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p> <p>(2) 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上海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在上海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上海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海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艾力斯股份。</p> <p>(3) 本人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上海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上海艾力斯股票所得归上海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上海艾力斯，则上海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上海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和祁菊夫妇	<p>(1) 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即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上海艾耘	<p>(1)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同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即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和祁菊夫妇、全体董事、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依照《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	为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	为维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0.5 亿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0.5 亿元。</p> <p>(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p>					
--	--	--	--	--	--	--	--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p>					
--	--	---	--	--	--	--	--

			<p>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	<p>(1) 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艾力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上海艾力斯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上海艾力斯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若上海艾力斯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	<p>(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 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和祁菊夫妇	<p>(1)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上海艾力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向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上海艾力斯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从上海艾力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上海艾力斯所有。</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上海艾力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上海艾力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上海艾力斯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上海艾力斯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艾力斯股份, 上海艾力斯有权扣减本人从上海艾力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上海艾力斯所有。</p>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p>(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 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艾力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艾力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p> <p>(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上海艾力斯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 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海艾力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若与上海艾力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海艾力斯、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海艾力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上海乔可	<p>(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 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力斯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艾力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持有上海艾力斯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实际控制人杜锦	(1)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关联交易外,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或承诺方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	豪、祁菊夫妇	<p>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上海艾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力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艾力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此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IPO 发行战略配售	公司通过 IPO 首发战略配售设立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即“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上海艾力斯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了上海艾祥、上海艾耘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3 月设立了上海艾英、上海艾恒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58,758,500	2019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包情况说明

公司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按照承包合同进度有序推进中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办公楼5楼	2,921,762.28	2018年6月	202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办公楼2楼部分	1,023,825	2019年12月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租赁资产较为分散，仅披露金额较大的租赁合同；上述第一条海泰办公楼5楼租赁合同到期后，为了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会继续租赁该物业至公司搬迁到新研发大楼之日。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932,549,64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7,79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7,79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包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⑤/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762,907,000.00	762,907,000.00	762,907,000.00	21,411,230.49	21,411,230.49	-741,495,769.51	2.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7,975,500.00	497,975,500.00	497,975,500.00	10,701,778.93	10,701,778.93	-487,273,721.07	2.1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7,270,600.00	127,270,600.00	127,270,600.00	6,977,931.98	6,977,931.98	-120,292,668.02	5.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7,860,000.00	27,860,000.00	27,860,000.00	3,226,854.20	3,226,854.20	-24,633,145.80	11.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	86,669,400.00	86,669,400.00	86,669,400.00	0	0	-86,669,400.00	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1,502,682,500.00	1,502,682,500.00	1,502,682,500.00	42,317,795.60	42,317,795.60	-1,460,364,704.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度实际完成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40.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66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架构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不拖帐、按期付款，与债权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追求员工幸福感，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公司针对多方面的员工需求设计了多样化的福利待遇和激励措施，按岗位需求给员工足额配备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改造特殊岗位工作环境，让员工在安全、放心的环境中愉快工作；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让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重视；建立涵盖职业化训练、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各类岗位技能训练等多个领域的培训体系给员工培训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和软件支持。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支持，通过与合作伙伴的交流和学习，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同时，公司注重维护上下游供应链的良好合作关系，采购过程合理公平定价、不拖欠货款，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多方共赢的局面。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合作伙伴共同成长，通过积极有效的沟通和经验交流等方式携手创造和谐共赢的合作环境，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实行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生产岗位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在规定范围内，关键工艺参数需经双人复核，并按生产规程对中间产品进行抽查，确保产品生产合格；质量保证部进行现场巡查生产工艺操作过程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整个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质量控制部对原料药、辅料及包材、关键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确保中间产品质量和成品质量符合产品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公司生产甲磺酸伏美替尼片最终需要经过生产质量管理人员的审核，经质量授权人批准放行。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努力维护良好的公共关系，关心社会公益事业。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举办的 CSCO 艾力斯肺癌峰会上，北京市希思科临床肿瘤学研究基金与公司共同启动了“希思科-艾力斯肺癌靶向治疗研究基金项目”。这是一个为期三年的公益性学术项目，将聚焦肺癌靶向治疗临床及相关转化研究，包括但不限于 EGFR 突变肺癌的治疗模式创新、特殊人群应用、基础及转化研究、疾病管理研究等。艾力斯肿瘤研究基金的成立将对我国临床肿瘤学事业的蓬勃发展带来积极推动力。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上海艾力斯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产品研发，其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液及固废。其中，废气主要系试验溶剂挥发，公司目前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废液主要包括常规的有机溶剂、废酸，废碱以及报废试剂，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实验室内沾染固废、废试剂瓶、废荧光灯管、报废药品等，公司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江苏艾力斯目前已经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剂的生产线，主要从事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剂的生产，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其他粉尘，通过粉尘捕捉设备过滤收集，并高空排放，其生产过程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废水处理池及污水管网排至启东市污水处理中心，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的措施进行控制，其生产过程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存放在固废堆场及生活垃圾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药品、废包装袋及废料存放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过程	粉尘捕集设备（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及生活过程	专业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隔声、减振
一般固废	生产及生活过程	固废堆场、垃圾桶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仓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20,132,958	-	-	-	20,132,958	380,132,958	84.4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724,999	0.48	-	-	-	-	-	1,724,999	0.38
3、其他内资持股	310,327,808	86.20	20,111,492	-	-	-	20,111,492	330,439,300	73.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9,527,807	83.20	20,111,492	-	-	-	20,111,492	319,639,299	71.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00,001	3.00	-	-	-	-	-	10,800,001	2.40
4、外资持股	47,947,193	13.32	21,466	-	-	-	21,466	47,968,659	10.6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500,000	2.08	21,466	-	-	-	21,466	7,521,466	1.67
境外自然人持股	40,447,193	11.24	-	-	-	-	-	40,447,193	8.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9,867,042	-	-	-	69,867,042	69,867,042	15.53
1、人民币普通股	-	-	69,867,042	-	-	-	69,867,042	69,867,042	15.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90,000,000	-	-	-	90,000,000	450,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9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50,000,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公开上海艾力斯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0 股。本次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股本变动前（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3	7.99

注：此处计算所用股本按照 2020 年末未发行股份情况下的数量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乔可	0	0	144,776,786	144,776,78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艾祥	0	0	36,401,021	36,401,02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4 日
唐玉投资	0	0	34,500,002	34,500,00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JEFFREY YANG GUO	0	0	25,623,597	25,623,59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4 日
肆坊合	0	0	15,524,998	15,524,99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JENNIFER GUO	0	0	14,823,596	14,823,59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泽瑶投资	0	0	12,937,502	12,937,50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杜锦豪	0	0	10,800,001	10,800,00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艾耘	0	0	10,800,001	10,800,00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共青城汉仁	0	0	10,350,002	10,350,00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檀英投资	0	0	8,624,998	8,624,99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LAV Allist	0	0	7,500,000	7,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新建元二期	0	0	6,037,498	6,037,49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苏州礼康	0	0	4,687,500	4,687,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苏州礼瑞	0	0	2,812,500	2,812,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高科新浚	0	0	2,587,500	2,587,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杭州创合	0	0	2,587,500	2,587,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瑞凯嘉德	0	0	2,587,500	2,587,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德诺投资	0	0	2,587,500	2,587,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高科新创	0	0	1,724,999	1,724,99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誉瀚投资	0	0	1,724,999	1,724,99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	900,000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0	0	900,000	900,000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50,000	1,350,000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50,000	1,350,000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800,000	1,800,000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2,700,000	2,700,000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9,000,000	9,000,000	公司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限售	2021 年 12 月 2 日
网下摇号锁定新股(注)	0	0	3,547,858	3,547,858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1 年 6 月 2 日
合计	0	0	381,547,858	381,547,858	/	/

注：网下摇号锁定新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2.73 元	9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90,00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9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22.73 元每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50,000,000 股。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9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0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328,414,412.65 元，负债总额为 144,022,266.2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4%；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987,058,927.42 元，负债总额为 109,010,376.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3.6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0	144,776,786	32.17	144,776,786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0	36,401,021	8.09	36,401,021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嘉兴 唐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4,500,002	7.67	34,500,00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JEFFREY YANG GUO	0	25,623,597	5.69	25,623,597	0	无	0	境外自然 人
启东市肆坊合供应 链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5,524,998	3.45	15,524,99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JENNIFER GUO	0	14,823,596	3.29	14,823,596	0	无	0	境外自然 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上海 泽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2,937,502	2.88	12,937,50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杜锦豪	0	10,800,001	2.40	10,800,00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10,800,001	2.40	10,800,0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350,002	2.30	10,350,0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建新	3,719,367			人民币普通股	3,719,36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8 期私募基金	2,414,514			人民币普通股	2,414,5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2,085			人民币普通股	1,772,085			
赵清	1,109,136			人民币普通股	1,109,1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000			
潘海燕	1,041,744			人民币普通股	1,041,744			
缪燕	1,030,696			人民币普通股	1,030,696			
陈路	866,943			人民币普通股	866,943			
李峰	849,758			人民币普通股	849,758			
楚征	668,531			人民币普通股	668,5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776,786	2023 年 12 月 4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6,401,021	2023 年 12 月 4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2	2021 年 12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	2023 年 12 月 4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4,998	2021 年 12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JENNIFER GUO	14,823,596	2023 年 12 月 4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7,502	2021 年 12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杜锦豪	10,800,001	2023 年 12 月 4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1	2023 年 12 月 4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02	2021 年 12 月 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 的股份；2) 杜锦豪先生担任上海艾祥、上海艾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一定份额；3)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与杜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0	9,000,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 资子公司	2,700,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0	2,7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云计算、建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建筑专业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网络工程,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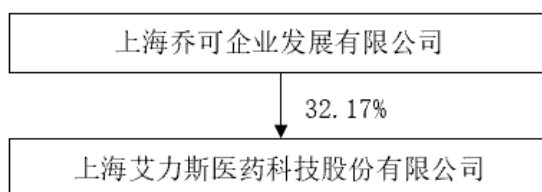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杜锦豪、祁菊夫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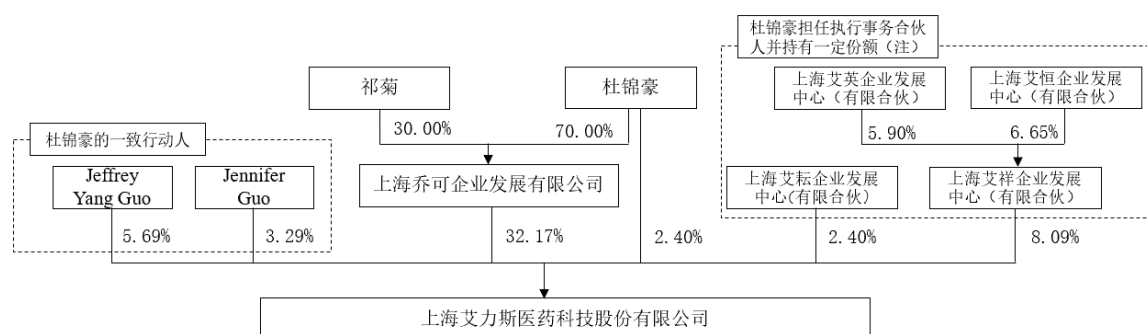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杜锦豪持有上海艾祥、上海艾标、上海艾英与上海艾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7.05%、7.96%、10.86%与5.00%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锦豪	董事长	否	男	67	2019.11.28	2022.11.27	10,800,001	10,800,001	0	/	150.00	否
国磊峰	董事	否	男	46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	否
祁菊	董事	否	女	69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	否
胡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男	46	2019.11.28/2020.03.11	2022.11.27	0	0	0	/	96.88	否
JEFFREY YANG GUO	董事	否	男	32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	否
冯婷	董事	否	女	38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	否
谢榕刚	董事	否	男	35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	否
阳佳余	独立董事	否	女	42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9.60	否
吕超	独立董事	否	男	39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9.60	否
严骏	独立董事	否	男	39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9.60	否
朱圣韬	独立董事	否	男	43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9.60	否
李庆	监事	是	男	44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66.24	否
池漪	监事	否	女	52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82.72	否
梁春卿	监事	是	女	41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43.20	否
牟艳萍	总经理	否	女	55	2020.03.26	2022.11.27	0	0	0	/	492.10	否
徐锋	副总经理	否	男	56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116.20	否
罗会兵	副总经理	是	男	47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158.40	否
高红星	副总经理	否	男	48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146.30	否
李硕	董事会秘书	否	女	31	2020.03.11	2022.11.27	0	0	0	/	72.07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张辉	生产总监	否	男	63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60.20	否
姜勇	注册临床总监	是	女	43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64.80	否
张强	工艺总监	是	男	42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76.32	否
张晓芳	知识产权总监	否	女	46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56.00	否
甘泉	财务负责人	否	男	40	2019.11.28	2022.11.27	0	0	0	/	64.40	否
周华勇	研发副总监	是	男	37	2018.06.18	/	0	0	0	/	/	否
谢景田	制剂部门经理	是	男	43	2012.04.17	/	0	0	0	/	/	否
李玲	首席医学官	否	女	52	2020.03.26	2020.08.12	0	0	0	/	40.97	否
合计	/	/	/	/	/	/	10,800,001	10,800,001	0	/	1,825.20	/

注 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公司 IPO 前已实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2：董事胡捷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注 3：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周华勇、谢景田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注 4：公司原首席医学官李玲已于报告期内离任。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杜锦豪	杜锦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担任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至 2020 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国磊峰	国磊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4 年，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担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祁菊	祁菊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捷	胡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辅助语言教育和电子商务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卡内基梅隆大学讲师；2005 年至 2020 年，历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JEFFREY YANG GUO	JEFFREY YANG GUO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和数学专业、耶鲁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麻省理工学院 J-PAL 研究室实习经济分析师，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新共和杂志新闻记者；2014 年至 2017 年，担任华盛顿邮报新闻记者、编辑、驻刊经济专栏撰稿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律师；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冯婷	冯婷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阿拉巴马大学伯明翰分校微生物及免疫学专业，博士学历，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艾昆纬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赛富投资基金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礼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谢榕刚	谢榕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阳佳余	阳佳余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至 2015 年，担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担任台湾东吴大学客座副教授；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至今，担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20 年至今，担任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超	吕超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公务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
严骏	严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至 2015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至今，历任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峰股份 601010.SH）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 002438.SZ）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圣韬	朱圣韬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病原生物学专业，博士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实验室技术员；2005 年至今，担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消化分中心实验室负责人；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	李庆先生，现任公司监事、药理部经理，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在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任博士后；2011 年至 2012 年，在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II 级科学家；2012 年至今，任公司药理部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池漪	池漪女士，现任公司监事、首席人才官，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文化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拜耳中西农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担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招聘中心负责人；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睿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先声默沙东（上海）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2019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人才官，并担任公司监事。
梁春卿	梁春卿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分析部经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市崇明食品药品检验所化药研究员；2008 年至 2019 年，担任公司分析研究员；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分析部经理，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牟艳萍	牟艳萍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至 2017 年，担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沙东”）肿瘤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徐锋	徐锋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1987 年至 2008 年，历任南通市科委、科技局科长、科委副主任、科技局局长；2008 年至 2013 年，历任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初，担任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副总指挥；2017 年底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会兵	罗会兵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有机化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开拓者化学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上海阳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药化总监、研发负责人；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工作。
高红星	高红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南京医药实

	业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0年至2012年，历任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管、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9年，担任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
李硕	李硕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和巴黎高等商学院，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2020年，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辉	张辉先生，现任公司生产总监，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
姜勇	姜勇女士，现任公司注册临床总监，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艾力替尼项目负责人；2005年至2011年，担任公司新药研发负责人；2011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注册经理；2013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临床注册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注册临床总监。
张强	张强先生，现任公司工艺总监，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至2004年，担任济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教；2007年至2009年，担任和记黄埔（上海）有限公司化学部副研究员；2012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工艺部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工艺总监。
张晓芳	张晓芳女士，现任公司知识产权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赛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主管；2004年至2019年，历任公司知识产权经理、战略发展总监、监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总监。
甘泉	甘泉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担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负责人；2014年至2017年，担任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至2019年，担任北极绒（上海）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华勇	周华勇先生，现任公司研发副总监，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新药研发副总监。
谢景田	谢景田先生，现任公司制剂部门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历任山东基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2009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项目负责人，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制剂部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报告期内个人直接持股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除股东委派董事外）分别通过上海乔可、上海艾祥、上海艾耘、上海艾英、上海艾恒及中信证券艾力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配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乔可、上海艾祥、上海艾耘报告期内分别持有公司 144,776,786 股、36,401,021 股、10,800,001 股，持股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上海艾英、上海艾恒报告期内新增持有上海艾祥 5.91%、6.65% 比例的份额；员工战配计划报告期内因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上海乔可、上海艾祥、上海艾耘、上海艾英、上海艾恒的变化情况及持有员工战配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1、杜锦豪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20.27%份额；持有上海乔可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持有上海艾祥的比例由 5.00%变为 7.05%；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由 5.00%变为 7.96%；新增持有上海艾英 5.00%份额，并在报告期内增加至 10.86%；新增持有上海艾恒 5.00%份额；

2、祁菊持有上海乔可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持有上海艾祥的比例由 69.78%变为 24.00%；持有上海艾英的比例由 95.00%变为 0.00%；持有上海艾恒的比例由 95.00%变为 0.00%；

3、胡捷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3.06%份额；新增持有上海艾祥 2.75%份额；

4、李庆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1.67%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5、池漪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3.44%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6、梁春卿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2.06%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7、牟艳萍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9.56%份额；新增持有上海艾祥 9.89%份额；

8、徐锋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2.94%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9、罗会兵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3.33%份额；持有上海艾祥、上海艾耘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0、高红星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2.72%份额；持有上海艾祥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1、李硕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1.22%份额；新增持有上海艾祥 2.06%份额；

12、张辉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2.00%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3、姜勇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2.72%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4、张强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1.78%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5、张晓芳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1.28%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6、甘泉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1.55%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7、周华勇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2.78%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8、谢景田新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 1.50%份额；持有上海艾耘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19、李玲新增持有上海艾祥 1.65%份额，并在报告期内减至 0.00%。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锦豪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3.06	/（注）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0.15	/（注）
	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2.26	/（注）
	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2.26	/（注）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	2018.11.03	/ (注)
胡捷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监事	2018.11.03	/ (注)
在股东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尚在任期内。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 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锦豪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 (注1)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	/ (注1)
	连云港长裕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	/ (注1)
	上海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7年	/ (注1)
	上海万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	/ (注1)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	/ (注1)
	上海环江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	2021年1月 (注3)
	启东扬子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1994年	2020年10月 (注4)
国磊峰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2018年10月	2021年3月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 (注1)
祁菊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	/ (注1)
	上海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1997年	/ (注1)
胡捷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 (注1)
	上海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	/ (注1)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 (注1)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	/ (注1)
JEFFREY YANG GUO	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	律师	2020年8月	/ (注1)
冯婷	礼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年12月	/ (注1)
	上海礼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 (注1)
	ALEBUND BIOTECH INC.	董事	2019年11月	/ (注1)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 (注1)
	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	董事	2020年2月	/ (注1)

	JACOBIO (HK) PHARMACEUTICALS CO., LIMITED 加科思 (香港) 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2 月	/ (注 1)
	Acerand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3 月	/ (注 1)
	Acerand Therapeutic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3 月	/ (注 1)
	Acerand Therapeutics (USA)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3 月	/ (注 1)
	优领医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 (注 1)
	Elpiscience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2020 年 5 月	/ (注 1)
	Elpiscience Biopharmaceuticals Co.,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5 月	/ (注 1)
	科望 (苏州)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 (注 1)
	科望 (上海)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 (注 1)
谢榕刚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0 年 9 月	/ (注 1)
	北京臻知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9 月	/ (注 1)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9 月	/ (注 1)
	百试达 (上海)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 (注 1)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 (开曼) 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 (注 1)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 (注 1)
	中嘉医院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 (注 1)
	上海天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9 月	/ (注 1)
	慈健达 (天津)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	/ (注 1)
	北京天诚医药科技有限	监事	2019 年 9 月	/ (注 1)
阳佳余	南开大学	副教授	2008 年 12 月	/ (注 1)
	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 (注 1)
吕超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 (注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 (注 1)
严骏	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 (注 1)
	分宜智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 (注 1)
	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 (注 1)
	深圳权诚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 (注 1)
	杭州长誉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 (注 1)
	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 (注 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 (注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 (注1)
	四川远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 (注1)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 (注1)
朱圣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消化分中心	实验室负责人	2005年	/ (注1)
	消化疾病癌前病变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办公室主任	2014年	/ (注1)
	首都医科大学消化病学系	办公室主任	2017年	/ (注1)
李庆	/ (注2)	/	/	/
池漪	/ (注2)	/	/	/
梁春卿	/ (注2)	/	/	/
牟艳萍	/ (注2)	/	/	/
徐锋	/ (注2)	/	/	/
罗会兵	/ (注2)	/	/	/
高红星	/ (注2)	/	/	/
李硕	/ (注2)	/	/	/
张辉	/ (注2)	/	/	/
姜勇	上海宁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	/ (注1)
张强	/ (注2)	/	/	/
张晓芳	/ (注2)	/	/	/
甘泉	/ (注2)	/	/	/
周华勇	/ (注2)	/	/	/
谢景田	/ (注2)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尚在任期内；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注 3：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注销；

注 4：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实施。公司已成立薪酬与考
---------------------	--

	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主要职责为制定及审阅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上海艾力斯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贡献程度，并结合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独立董事依照公司制度规定领取定额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25.2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4.9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牟艳萍	总经理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胡捷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李硕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李玲	首席医学官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李玲	首席医学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54	32
销售人员	267	3
研发人员	112	71
财务人员	10	6
行政人员	55	47
合计	498	1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博士	12	10
硕士	69	32
本科	284	64
大专及以下	133	53
合计	498	159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福利，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综合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同时注重员工的关怀和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供工作餐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及其他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学习发展和业务能力的提升，注重人才梯队的培养和搭建。在专业能力方面，公司围绕销售、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模块进行了丰富多彩的专业培训。在管理人才方面，公司开发了班组长实训、主管技能提升、骨干培养、中层管理者培训、高层管理者培训等系列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全体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760.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9,600.00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17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7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19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02	/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16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市，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锦豪	否	14	14	0	0	0	否	5
国磊峰	否	14	14	13	0	0	否	5
祁菊	否	14	14	0	0	0	否	5
胡捷	否	14	14	0	0	0	否	5
JEFFREY YANG GUO	否	14	14	13	0	0	否	5
谢榕刚	否	14	14	13	0	0	否	5

冯婷	否	14	14	13	0	0	否	5
阳佳余	是	14	14	13	0	0	否	5
吕超	是	14	14	13	0	0	否	5
严骏	是	14	14	13	0	0	否	5
朱圣韬	是	14	14	13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是根据其业务实绩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业绩调整薪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28 号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艾力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艾力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参见第十一节 之五（29）（2）及第十一节 之七（65）。 上海艾力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是进行各种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开发以在未来实现商业化。2020 年度，上海艾力斯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177,962,990.34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我们获取了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账，将其核对至总分类账；抽样检查明细账中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检查研发费

<p>元；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67,986,757.97元。</p> <p>上海艾力斯及其子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中接受劳务、购买试验材料发生的支出，以及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支出及股权激励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p> <p>我们关注该事项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金额重大，其确认与计量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p>	<p>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的归集，以核对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p> <p>(3)针对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的相关合同，结合试验测试情况和合同条款，采用抽样方式重新计算合同执行进度，并复核服务项目进度的合理性；我们采用抽样方式通过函证支出金额及合同执行进度以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p> <p>(4)检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采用抽样方式询问管理层以及测试期后实际结算检查是否存在长账龄预付款项未记入研发费用的情况；</p> <p>(5)通过抽样检查期后支付的费用，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p>(6)此外，我们针对研发费用还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复核交易对手方背景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等程序，并通过检查交易对手方的研发成果资料，判断其提供服务的真实性；</p>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p>
--	---

四、 其他信息

上海艾力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艾力斯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艾力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艾力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艾力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

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艾力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艾力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艾力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上海艾力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刘伟
刘永俐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5,844,748.76	392,580,97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225,472,671.23	554,402,539.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87,490.44	634,131.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8,701,716.79	28,315,29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277,618.82	1,219,766.27
其中: 应收利息	七、8	124,931.5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782,850.66	252,13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5,987,153.52	8,432,351.17
流动资产合计		2,679,354,250.22	985,837,19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8,444,317.62	126,720,683.39
在建工程	七、22	78,437,203.25	11,442,45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9,183,383.83	68,353,60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711,57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8,928,195.45	136,060,47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04,677.20	342,577,217.97
资产总计		2,987,058,927.42	1,328,414,41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1,973,794.23	17,916,536.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769,320.55	5,586,397.89
应交税费	七、40	3,330,342.14	3,325,213.05
其他应付款	七、41	34,936,919.25	6,834,11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010,376.17	143,662,266.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2		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
负债合计		109,010,376.17	144,022,26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56,999,155.01	1,042,827,57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28,950,603.76	-218,435,43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8,048,551.25	1,184,392,146.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8,048,551.25	1,184,392,14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7,058,927.42	1,328,414,412.65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750,046.58	382,672,36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5,472,671.23	554,402,539.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87,490.44	634,131.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72,693.90	28,238,608.4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5,110,355.20	135,866,142.54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124,931.51	
应收股利			
存货		9,886,790.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46,245.43	8,432,351.17
流动资产合计		2,790,426,293.73	1,110,246,138.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5,000,000.00	8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63,608.64	8,318,173.09
在建工程		74,938,865.02	3,676,685.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128,910.13	60,219,4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1,57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28,195.45	123,107,01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871,156.29	285,021,342.93
资产总计		3,216,297,450.02	1,395,267,48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436,709.23	17,916,536.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617,382.75	4,814,463.21
应交税费		2,916,753.61	2,968,163.03
其他应付款		29,554,532.46	2,593,42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525,378.05	28,292,58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
负债合计		105,525,378.05	28,652,58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0,958,004.29	1,042,825,59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0,185,932.32	-36,210,69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0,772,071.97	1,366,614,89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6,297,450.02	1,395,267,481.19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帆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60,887.10	629,723.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60,887.10	629,72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884,922.03	401,933,982.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1,694.07	270,43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41,203.44	1,822,750.28
销售费用	七、63	92,167,431.47	0
管理费用	七、64	90,407,907.26	232,215,381.97
研发费用	七、65	177,962,990.34	161,998,901.57
财务费用	七、66	-4,456,304.55	5,626,515.11
其中：利息费用		1,144,549.34	7,762,416.41
利息收入		5,994,373.63	3,281,754.47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209,512.14	2,534,87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402,516.98	13,174,13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297,766.30	4,402,539.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432.20	-65,17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689.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451,671.71	-381,284,568.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850.57	3,400.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4,351.00	16,221,32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帆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45,454.00	629,723.7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1,694.07	270,433.80
税金及附加		186,054.75	422,829.50
销售费用		58,032,247.74	
管理费用		80,446,717.42	223,539,942.75
研发费用		167,986,757.97	153,429,490.41
财务费用		-5,434,747.26	-813,594.69
其中：利息费用		145,993.44	1,273,224.09
利息收入		5,962,415.87	3,225,698.05
加：其他收益		23,208,468.03	2,534,87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402,516.98	13,174,13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7,766.30	4,402,539.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92.83	-45,75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7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59,412.21	-356,177,152.05
加：营业外收入		6,300.00	3,400.26
减：营业外支出		22,125.35	16,205,10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75,237.56	-372,378,852.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75,237.56	-372,378,852.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75,237.56	-372,378,852.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975,237.56	-372,378,852.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499.96	686,88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8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903,477.03	5,497,83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8,064.57	6,184,71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28,962.90	146,152,59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41,697.38	39,739,26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2,834.06	32,574,91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109,599.97	47,091,8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33,094.31	265,558,6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5,029.74	-259,373,94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30,151.86	11,326,68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09,642,204.00	2,645,62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272,355.86	2,656,955,5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54,587.04	89,366,29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87,600,000.00	3,190,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054,587.04	3,279,376,2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82,231.18	-622,420,70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3,415,000.00	1,39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415,000.00	1,41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138.90	33,380,89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88,600.48	189,946,06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78,739.38	258,326,9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136,260.62	1,152,473,03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228.65	-1,093,10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6,228.95	269,585,2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80,977.71	122,995,69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844,748.76	392,580,977.71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066.86	686,8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4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7,827.92	5,426,77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5,938.25	6,113,65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45,710.46	150,223,369.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40,713.30	34,636,48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721.59	31,179,62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0,777.46	39,496,5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12,922.81	255,536,0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76,984.56	-249,422,36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30,151.86	11,326,68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642,204.00	2,645,62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072,355.86	2,656,955,5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22,360.09	64,761,17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276,500.00	6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600,000.00	3,190,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498,860.09	3,322,271,17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26,504.23	-665,315,59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3,415,000.00	1,39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415,000.00	1,39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38,58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8,600.48	179,946,06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8,600.48	206,584,6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326,399.52	1,184,215,35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228.65	-1,093,10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2,317.92	268,384,28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72,364.50	114,288,07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50,046.58	382,672,364.50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7,578.04						-	218,435,431.62	1,184,392,146.42		1,184,392,146.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7,578.04						-	218,435,431.62	1,184,392,146.42		1,184,392,14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914,171,576.97						-	310,515,172.14	1,693,656,404.83		1,693,656,404.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10,515,172.14	-310,515,172.14		-310,515,172.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1,914,171,576.97								2,004,171,576.97		2,004,171,576.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				1,842,552,363.64								1,932,552,363.64		1,932,552,363.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19,213.33								71,619,213.33		71,619,213.33

2020 年年度报告

		先 股	续 债	他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4,028,745.80	71,035,946.39	71,035,94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4,028,745.80	71,035,946.39	71,035,94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0				1,042,762,885.85			-25,000,000.00		-214,406,685.82	1,113,356,200.03	1,113,356,20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7,502,494.06	-397,502,494.06	-397,502,49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30,527.00				1,537,268,907.73						1,574,299,434.73	1,574,299,434.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030,527.00				1,336,069,473.00						1,373,100,000.00	1,373,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199,434.73						201,199,434.73	201,199,434.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440,740.64	-63,440,740.64	-63,440,74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40,740.64	-63,440,740.64	-63,440,740.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969,473.00				-494,506,021.88			25,000,000.00		246,536,548.8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272,969,473.00				-494,506,021.88			-25,000,000.00		246,536,548.88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7,578.04					218,435,431.62		1,184,392,146.42	1,184,392,146.42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5,591.25					-36,210,694.76	1,366,614,89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5,591.25					-36,210,694.76	1,366,614,89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908,132,413.04					-253,975,237.56	1,744,157,175.48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975,237.56	-253,975,237.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1,998,132,413.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											1,932,552,363.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580,049.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2,950,958,004.29	-290,185,932.32	3,110,772,071.9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债	其							

		股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153,072,349.42	228,137,04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153,072,349.42	228,137,04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0			1,042,760,899.06				-25,000,000.00	-189,283,044.18	1,138,477,85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378,852.42	-372,378,85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30,527.00			1,537,266,920.94						1,574,297,447.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030,527.00			1,336,069,473.00						1,373,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197,447.94						201,197,447.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40,740.64	-63,440,74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440,740.64	-63,440,740.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969,473.00			-494,506,021.88				-25,000,000.00	246,536,548.8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2,969,473.00			-494,506,021.88				-25,000,000.00	246,536,548.8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5,591.25					-36,210,694.76	1,366,614,896.49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于 2020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股东为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报告期内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

的确认时点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所有应收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应收员工备用金、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四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金融工具政策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金融工具政策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a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b 投资成本确定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5	5%	3.8%-9.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8	5%	11.9%-1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31.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的权益工具。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计划均以权益结算。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最近的外部融资价格或普通股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c) 确认可行权解锁的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d) 集团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之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之权益工具，被视为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内子公司收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药品许可授权，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

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	/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和通知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276.41	16,166.39
银行存款	365,788,472.35	392,564,811.3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5,844,748.76	392,580,977.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5,472,671.23	554,402,539.81
其中：		
结构性存款（a）	2,225,472,671.23	
银行理财产品（b）		554,402,539.8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225,472,671.23	554,402,539.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汇率、中证 500 指数或黄金美元定价挂钩。
-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为本集团购买的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02,621.52
1 年以内小计	302,621.52
合计	302,62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621.52	100	15,131.08	5	287,490.44	667,507.14	100	33,375.36	100	634,131.78
其中：										
合计	302,621.52	/	15,131.08	/	287,490.44	667,507.14	/	33,375.36	/	634,131.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销售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销售款	302,621.52	15,131.08	5
合计	302,621.52	15,13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客户类别确认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375.36		18,244.28			15,131.08
合计	33,375.36		18,244.28			15,13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客户一	302,621.52	15,131.08	1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01,716.79	100	28,315,292.82	100
合计	28,701,716.79	100	28,315,292.82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余额比例 (%)
第一名	3,763,135.70	13.11
第二名	3,372,992.08	11.75
第三名	2,429,654.65	8.47
第四名	2,198,105.99	7.66
第五名	1,102,000.00	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4,931.51	
其他应收款	2,152,687.31	1,219,766.27
合计	2,277,618.82	1,219,76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4,931.51	
合计	124,931.5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75.34			6,575.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575.34			6,575.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254,091.97
1 年以内小计	1,254,091.97
1 至 2 年	811,948.67
2 年以上	199,946.01
合计	2,265,986.6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66,531.77	1,176,554.77
应收员工备用金	3,020.72	18,050.00
其他	96,434.16	25,161.50
合计	2,265,986.65	1,219,766.2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4,198.20			64,198.2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101.14			49,101.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3,299.34			113,299.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	64,198.20	49,101.14				113,299.34
合计	64,198.20	49,101.14				113,299.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1,111,226.82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49.04	55,561.34
第二名	押金	331,164.84	一年以内	14.61	16,558.24
第三名	押金	110,946.01	两年以上	4.90	5,547.30
第四名	押金	80,000.00	两年以上	3.53	4,000.00
第五名	押金	78,308.10	一至两年	3.46	3,915.41
合计	/	1,711,645.77	/	75.54	85,582.2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2,193.43		6,102,193.43	20,658.27		20,658.27
在产品	3,863,013.39		3,863,013.3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817,643.84		817,643.84	231,476.85		231,476.85
合计	10,782,850.66		10,782,850.66	252,135.12		252,135.1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987,153.52	
股票发行服务费		2,100,000.00
预缴所得税		6,332,351.17
合计	45,987,153.52	8,432,351.1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444,317.62	126,720,683.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444,317.62	126,720,68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372,923.29	57,339,413.08	4,156,115.50	4,742,426.74	205,610,87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0,682.92	5,952,635.21	838,399.27	2,640,063.58	13,291,780.98
(1) 购置	191,726.88	4,005,334.35	838,399.27	864,576.91	5,900,037.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668,956.04	1,947,300.86		1,775,486.67	7,391,74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724.59		170,548.52	312,273.11
(1) 处置或报废		141,724.59		170,548.52	312,273.11
4. 期末余额	143,233,606.21	63,150,323.70	4,994,514.77	7,211,941.80	218,590,386.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91,518.17	23,973,270.95	2,228,826.18	2,090,621.05	52,384,23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1,640.35	5,115,280.67	418,521.07	1,017,032.57	11,552,474.66
(1) 计提	5,001,640.35	5,115,280.67	418,521.07	1,017,032.57	11,552,474.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515.75		165,085.27	296,601.02
(1) 处置或报废		131,515.75		165,085.27	296,601.02
4. 期末余额	29,093,158.52	28,957,035.87	2,647,347.25	2,942,568.35	63,640,109.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505,958.87				26,505,95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505,958.87				26,505,958.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634,488.82	34,193,287.83	2,347,167.52	4,269,373.45	128,444,317.62
2. 期初账面价值	88,775,446.25	33,366,142.13	1,927,289.32	2,651,805.69	126,720,683.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2,824,214.46	11,311,093.72	26,505,958.87	25,007,161.8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437,203.25	11,442,450.91
工程物资		
合计	78,437,203.25	11,442,450.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113,207.54		113,207.54	3,996,079.19		3,996,079.19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3,385,130.69		3,385,130.69	3,769,685.84		3,769,685.84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总部工程	72,584,814.52		72,584,814.52	1,977,692.65		1,977,692.65
用友系统	2,247,855.81		2,247,855.81	1,698,993.23		1,698,993.23
OA 系统	106,194.69		106,194.69			
合计	78,437,203.25		78,437,203.25	11,442,450.91		11,442,450.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启东工厂A区改造项目	5,580.00	399.61	40.77	429.06		11.32	96	96%	54.41			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
启东工厂B区改造项目	3,000.00	376.97	64.20	102.66		338.51	28	28%				自有资金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工程	49,800.00	197.77	7,060.71			7,258.48	15	15%				自有资金
上海艾力斯办公网络系统	173.10		173.10	173.10			100	100%				自有资金
上海艾力斯购置研发仪器	34.36		34.36	34.36			100	100%				自有资金
用友系统	284.50	169.90	54.89			224.79	79	79%				自有资金
OA系统	17.70		10.62			10.62	60	60%				自有资金
合计	58,889.66	1,144.25	7,438.65	739.18		7,843.72	/	/	54.4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300,984.67				69,300,984.67
2.本期增加金额				2,347,250.71	2,347,250.71
(1)购置				2,347,250.71	2,347,250.7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9,300,984.67			2,347,250.71	71,648,235.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7,379.40				947,379.4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018.44			131,453.71	1,517,472.15
(1)计提	1,386,018.44			131,453.71	1,517,472.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33,397.84			131,453.71	2,464,851.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967,586.83			2,215,797.00	69,183,383.83
2.期初账面价值	68,353,605.27				68,353,605.27

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31-0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59,013,068.67	尚未取得土地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34,138.60 元(原价为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517,472.15 元，其中，1,206,398.00 元计入在建工程，311,074.15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280,153.69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77,962,990.34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177,962,990.34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08,323.89	444,920.97		2,063,402.92
网络数据存储平台租赁费		518,867.92	144,130.00		374,737.92
其他		316,728.12	43,291.91		273,436.21
合计		3,343,919.93	632,342.88		2,711,577.0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40,796.54	6,093,868.23
可抵扣亏损	815,079,564.12	543,827,831.85
合计	831,820,360.66	549,921,700.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	31,627,689.62	
2021 年	-	-	
2022 年	37,218,421.00	37,218,421.00	
2023 年	127,924,992.34	127,924,992.34	
2024 年	339,284,425.37	347,056,728.89	
2025 年	310,651,725.41	-	
合计	815,079,564.12	543,827,831.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5,248,452.37		25,248,452.37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土地履约保证金	6,957,796.00		6,957,796.00			
预付设备款	1,209,320.00		1,209,320.00			
应收利息	761,079.45		761,079.45	812,026.03		812,026.03
合计	28,928,195.45		28,928,195.45	136,060,478.40		136,060,478.40

其他说明：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长期借款的担保（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担保。
-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履约保证金为本公司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公司按期竣工投产时退回，预计收回时间为 2022 年。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39,987.21	
应付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36,517,069.24	16,871,328.62
应付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2,021,486.22	1,045,207.51
其他	95,251.56	
合计	41,973,794.23	17,916,536.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04,791.55	112,342,535.58	88,887,148.38	28,760,178.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606.34	2,699,703.39	2,972,167.93	9,141.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86,397.89	115,042,238.97	91,859,316.31	28,769,320.5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4,838.10	97,583,944.23	74,714,372.64	27,864,409.69
二、职工福利费		4,271,834.32	4,271,834.32	
三、社会保险费	182,764.95	3,999,563.07	3,797,250.39	385,07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608.85	3,648,109.08	3,453,190.10	351,527.83
工伤保险费	9,314.52	30,057.72	39,372.24	
生育保险费	16,841.58	321,396.27	304,688.05	33,549.80
四、住房公积金	127,188.50	5,829,588.35	5,484,224.61	472,552.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15.34	39,613.65	10,801.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07,190.27	579,852.77	27,337.50
合计	5,304,791.55	112,342,535.58	88,887,148.38	28,760,178.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2,850.49	2,576,281.76	2,840,528.25	8,604.00
2、失业保险费	8,755.85	123,421.63	131,639.68	537.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1,606.34	2,699,703.39	2,972,167.93	9,14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76,369.98	258,751.05
应交契税	2,320,000.00	2,320,000.00
应交印花税	71,473.34	397,096.03
其他	362,498.82	349,365.97
合计	3,330,342.14	3,325,213.0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1,58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936,919.25	6,642,536.16
合计	34,936,919.25	6,834,11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1,583.00
合计		191,583.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9,258,746.77	4,499,113.82
应付差旅会议费	8,226,426.92	
应付软件费	1,308,418.18	
应付翻译费	641,120.64	
应付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13,705,489.39	2,143,333.33
应付业务招待费	580,912.30	
其他	1,215,805.05	89.01
合计	34,936,919.25	6,642,536.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应付设备工程款1,087,315.14元，账龄在一至两年，该等款项主要为

设备及房屋工程质量保证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无重大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已偿还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合计	0	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30,858.33 元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8,134,138.60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三年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抵押进行担保，并且由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全部提前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5.7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银行有权随时要求本集团偿还，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0,000.00	8,000,000.00	8,360,000.00	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60,000.00	8,000,000.00	8,360,000.00	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艾氟替尼的 II 期临床研究补助	360,000.00			36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		6,000,000.00		6,0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抗非小细胞肺癌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艾氟替尼一类新药进入 II, III 期临床研究		2,000,000.00		2,0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000.00	8,000,000.00		8,360,000.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450,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1,628,143.31	1,842,552,363.64		2,684,180,506.95
其他资本公积	201,199,434.73	71,619,213.33		272,818,648.06
合计	1,042,827,578.04	1,914,171,576.97		2,956,999,155.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8,8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000 元由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全资拥有的上海艾耘以人民币 8,800,000 元对价认缴，相关工商变更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认购价款已全额支付。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至 74.49%，持股比例上升的 4.49% 对应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人民币 2,640,000 元及新增股权比例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23,972,244.80 元形成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的第一次股份支付(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支付”)。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JEFFREYYANGGUO、JENNIFERGUO 分别与上海艾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EFFREYYANGGUO、JENNIFERGUO 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00 元转让给上海艾耘。上海艾耘将取得的本公司 2.85% 股权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杜锦豪先生通过上海艾耘间接取得本公司 0.15% 股权，杜锦豪先生应支付的人民币 73,000,000.00 元对价人民币 1,200,000 元与本公司 0.15% 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形成对杜锦豪先生的第二次股份支付(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支付”)。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 JENNIFERGUO 和杜锦豪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JENNIFERGUO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 股权以人民币 73,000,000 元转让给杜锦豪先生, 杜锦豪先生应支付的人民币 73,000,000 元对价与本公司 3% 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71,000,000.00 元形成对杜锦豪先生的第三次股份支付(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份支付”)。

本集团采用最近的外部融资价格或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于第一次股份支付时, 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820,000,000 元。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额外取得的 4.49% 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612,244.80 元, 扣除其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 2,640,000 元后, 计算得出第一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23,972,244.80 元。

于第二次股份支付时, 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杜锦豪先生取得的 0.15% 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200,000 元, 扣除其取得股份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1,200,000 元后, 计算得出第二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于第三次股份支付时, 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杜锦豪先生取得的 3% 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4,000,000 元, 扣除其取得股份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73,000,000 元后, 计算得出第三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1,000,000 元。

上海艾祥及上海艾耘(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 是 2019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第四次股份支付授予日”), 32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31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耘持有的本公司 10,259,989 股股份, 2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9,180,000 股股份。其中 33% 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四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3% 可于该等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4% 可于该等员工完成六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于第四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9,199,854.42 元, 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 46,148,616.00 元, 计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3,051,238.42 元, 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下简称“第五次股份支付授予日”), 95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2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12,097,000 股股份, 37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298,000 股股份, 3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英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042,000 股股份。其中 33% 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四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3% 可于该等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4% 可于该等员工完成六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于第五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

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3,725,623.22 元，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 39,018,833.38 元，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706,789.84 元，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及 10 日，杜锦豪先生与 29 名员工签署了借款协议，员工合计向杜锦豪先生借款 44,005,792.53 元，用于认购本公司股权激励份额。

年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份额	19,439,989.00	
本年授予的份额	16,437,000.00	19,439,989.00
本年失效的份额	1,134,000.00	
本年实际归属的份额		
年末发行在外的份额	34,742,989.00	19,439,989.00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71,619,213.33	201,199,434.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72,818,648.06	201,199,434.73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435,431.62	-4,028,745.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435,431.62	-4,028,745.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440,740.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6,536,548.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950,603.76	-218,435,431.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454.00	161,694.07	629,723.72	270,433.80
其他业务	15,433.10			
合计	560,887.10	161,694.07	629,723.72	270,433.80

(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60,887.10	629,723.72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5,433.10	0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	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45,454.00	629,723.72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63,157.60	1,063,171.86
土地使用税	425,479.40	355,451.96
印花税	141,755.23	399,576.03
其他	10,811.21	4,550.43
合计	1,641,203.44	1,822,750.2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6,824,265.21	0
股权激励费用	17,783,569.96	0
差旅会议费	13,226,933.13	0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6,191,112.58	0
业务招待费	4,750,556.91	0
租赁费	874,281.39	0
办公物流费	793,597.79	0
培训费	444,064.30	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8,755.69	0
交通费	8,883.27	0
水电费	17,200.20	0
其他	1,094,211.04	0
合计	92,167,431.47	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6,002,848.13	12,248,630.63
股权激励费用	27,863,106.48	201,055,921.97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7,597,369.71	6,645,099.18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88,973.14	4,179,244.63
租赁费	2,242,637.57	1,637,613.12
绿化费	1,400,595.91	
办公物流费	2,166,874.91	930,066.73
业务招待费	3,454,826.01	979,157.25
水电费	642,000.05	1,017,065.39
差旅会议费	427,058.38	558,117.70
其他	4,021,616.97	2,964,465.37
合计	90,407,907.26	232,215,381.9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试验服务费	62,624,011.39	92,949,638.58
股权激励费用	25,972,536.89	143,512.76
职工薪酬费用	32,053,431.56	24,116,908.05
材料费	14,330,023.91	19,668,876.24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8,638,399.85	6,281,161.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7,748,162.86	5,357,438.17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2,194,806.49	1,307,380.92
租赁费	2,547,391.31	2,497,502.33
检验费	2,513,775.74	1,473,400.08
办公物流费	1,072,817.99	1,123,307.73
专利费	1,137,083.15	613,381.82
差旅会议费	1,279,208.80	3,547,587.49
水电费	1,738,486.60	1,179,947.19
业务招待费	145,365.04	354,001.43
其他	3,967,488.76	1,384,856.94
合计	177,962,990.34	161,998,901.5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4,549.34	7,762,416.41
利息收入	-5,994,373.63	-3,281,754.47
汇兑损益	345,228.65	1,093,105.32
其他	48,291.09	52,747.85
合计	-4,456,304.55	5,626,515.1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项目补助	8,360,000.00	1,787,200.00
张江科学城示范企业补助	4,000,000.00	
张江科学城研发创新项目补助	10,000,000.00	
个税返还	26,087.58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		500,000.00

育商政策补助		
专利资助	238,000.00	216,679.20
其他政府补助	585,424.56	31,000.00
合计	23,209,512.14	2,534,879.2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402,516.98	11,326,684.5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47,450.03
合计	15,402,516.98	13,174,134.6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7,766.30	4,402,539.8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297,766.30	4,402,539.8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18,244.28	97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676.48	64,198.20
合计	37,432.20	65,173.5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6,689.09
合计		-26,689.0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850.57	3,400.26	10,850.57
合计	10,850.57	3,400.26	10,85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72.09		15,672.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672.09		15,672.09
滞纳金	44,678.91	16,216,793.66	44,678.91
其他	14,000.00	4,532.63	14,000.00
合计	74,351.00	16,221,326.29	74,351.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0,515,172.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628,793.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30,895.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381,587.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634,798.30
汇算清缴差异	2,851,10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缴所得税退回	7,131,491.95	
利息收入	5,862,866.78	3,281,754.47
政府补助	22,823,424.56	2,197,679.20
其他	85,693.74	18,400.28
合计	35,903,477.03	5,497,833.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44,678.91	16,216,793.66
咨询费及专业服务费	10,621,132.72	7,909,146.76
租赁费	6,680,632.04	6,627,621.17
差旅会议费	7,121,145.25	4,105,705.19
水电费	2,262,213.40	2,197,012.58
办公物流费	4,085,573.00	2,053,374.46
业务招待费	7,769,835.66	1,333,158.68
检验费	2,513,775.74	1,473,400.08
其他	12,010,613.25	5,175,671.17
合计	53,109,599.97	47,091,883.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805,000,000.00	2,640,010,000.00
保证金收回	4,642,204.00	5,618,900.00
合计	2,809,642,204.00	2,645,628,9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476,000,000.00	3,190,010,000.00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11,600,000.00	
合计	4,487,600,000.00	3,190,0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以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收回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用以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偿还		61,646,065.82
股权融资费		17,700,000.00
上市服务费	9,088,600.48	600,000.00
合计	9,088,600.48	189,946,065.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7,432.20	65,17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52,474.66	9,357,062.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11,074.15	179,62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2,34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72.09	26,689.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股份支付费用	71,619,213.33	201,199,434.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7,766.30	-4,402,539.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9,777.99	8,855,52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02,516.98	-13,174,134.62
递延收益摊销	-360,000.00	-1,687,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0,715.54	-210,50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3,074.56	-38,572,19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006,228.48	-23,508,385.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5,029.74	-259,373,946.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844,748.76	392,580,97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2,580,977.71	122,995,697.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6,228.95	269,585,280.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5,844,748.76	392,580,977.71
其中：库存现金	56,276.41	16,16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788,472.35	392,564,81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418.28	6.5249	9,254.1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3、套期**适用 不适用**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3,183,424.56	其他收益	23,183,424.56
其他补助	26,087.58	其他收益	26,087.58
合计	23,209,512.14		23,209,512.1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	江苏省启东市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新设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5,472,671.23	2,225,472,671.2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5,472,671.23	2,225,472,671.2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乔可企业	上海	股权投资	3,500	32.17	32.17

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杜锦豪、祁菊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扬子江”）	其他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雅锦酒店”）	其他

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方系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雅锦酒店	接受服务	1,140,981.99	472,891.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扬子江	办公室	636,000.00	485,714.2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租赁系子公司租赁的上海扬子江的物业作为办公室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87.50	20,961.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扬子江		1,286,903.3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扬子江	208,8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租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扬子江	1,327,800.00	1,326,000.00

担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30,858.3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8,134,138.60 元(原价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抵押进行担保，并且由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偿还。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437,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34,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2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31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耘持

	<p>有的本公司 10,259,989 股股份, 2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9,180,000 股股份。其中 33%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四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3%可于该等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4%可于该等员工完成六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于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9,199,854.42 元, 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 46,148,616.00 元, 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3,051,238.42 元, 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95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2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12,097,000 股股份, 37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298,000 股股份, 3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英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042,000 股股份。其中 33%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四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3%可于该等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4%可于该等员工完成六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于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3,725,623.22 元, 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 39,018,833.38 元, 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706,789.84 元, 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p>
--	--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最近的外部融资价格或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2,818,648.0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619,213.3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1,921,974.34	232,916,669.08
机器设备	1,588,771.31	1,178,421.09
	223,510,745.65	234,095,090.17

(2) 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419,838.48	3,533,762.28
一到二年	2,854,413.64	1,098,960.38
二到三年	498,564.84	102,000.00
合计	7,772,816.96	4,734,722.66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药品注册申请已审批完毕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该事项将有利于提升本集团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02,621.52
1 年以内小计	302,621.52
合计	302,62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621.52	100	15,131.08	5	287,490.44	667,507.14	100	33,375.36	5	634,131.78
合计	302,621.52	100	15,131.08		287,490.44	667,507.14	100	33,375.36		634,131.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销售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销售款	302,621.52	15,131.08	5
合计	302,621.52	15,131.08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375.36		18,244.28			15,131.08
合计	33,375.36		18,244.28			15,13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合并附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4,931.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985,423.69	135,866,142.54
合计	135,110,355.20	135,866,14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4,931.51	
合计	124,931.5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75.34			6,575.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575.34			6,575.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34,268,016.36
1 年以内小计	134,268,016.36
1 至 2 年	808,748.67
合计	135,076,765.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826,826.76	876,191.67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3,249,938.27	135,015,330.27
应收员工备用金		19,000.00
其他		400.17
合计	135,076,765.03	135,910,922.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4,779.57			44,779.57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561.77			46,561.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1,341.34			91,341.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779.57	46,561.77				91,341.34
合计	44,779.57	46,561.77				91,341.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集团内部往来款	107,821,830.27	一年以内	79.74	
第二名	集团内部往来款	25,428,108.00	一年以内	18.81	
第三名	押金	1,111,226.82	一年以内或一至两年	0.82	55,561.34
第四名	押金	331,164.84	一年以内	0.24	16,558.24
第五名	押金	78,308.10	一至两年	0.06	3,915.41
合计	/	134,770,638.03	/	99.67	76,034.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89,700,000.00		89,7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89,700,000.00		89,7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7,200,000.00	152,800,000.00		240,000,000.00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9,700,000.00	155,300,000.00		24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454.00	161,694.07	629,723.72	270,433.80
其他业务				
合计	545,454.00	161,694.07	629,723.72	270,433.8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47,450.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02,516.98	11,326,684.59
合计	15,402,516.98	13,174,134.6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09,512.14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00,283.28	公司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00.43	营业外收支
合计	46,846,294.9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3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5	-0.97	-0.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杜锦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